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科美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DJ7GW3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华梁	金华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华梁	金华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华梁	金华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中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0CF7B1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英英	20220503532000000083	BH057581	董英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英英	全部章节	BH057581	董英英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董英
证件号码:	3702831985071943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83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赣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20CF7B18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董英英	370283198507194329	202401 - 2024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20CF7B18）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董英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83，信用编号BH0575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英英（信用编号BH0575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3
六、结论 .....	1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16

##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单
-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6 园区准入证明
- 附件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9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 附件10 废盐一般固废鉴别报告及检测报告
- 附件11 环评合同
- 附件12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13 项目公示
- 附件14 工程师现场踏勘表
- 附件15 废盐固废鉴别结论
- 附件16 部分废盐采购意向协议及其固废属性环评节选
- 附件17 再生工业盐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18 科莱雅新材料环评表评审意见
- 附件19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20 科莱雅报告表复核意见
- 附件21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22 科莱雅会审意见
- 附件23 科莱雅会审意见修改情况

##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3 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项目周边500米敏感目标图
- 附图6 土地利用规划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24-89-01-240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华梁	联系方式	15150930222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地理坐标	(119度34分37.961秒, 34度15分15.60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灌南县数据局	项目备案文号	灌南数据备(2024)376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7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178.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灌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县政府关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审(2023)30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b>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b>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合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新港大道，北至北侧水系，总用地 64.2 公顷。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高端板材等加工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0 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园区规划，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用地规划。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为环保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全县及周边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盐的处置问题。利用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为主要资源化利用原料，通过检测计量复配、物理混合造粒等物理工序进行生产加工，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不在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对照园区规划范围图，本项目位于园区的C区。对《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1-1所示。

表 1-1 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子电路制造、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子电路制造、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业。	相符
二	2、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保措施不能落实到位的项目； 3、禁止引入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剧毒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入燃煤锅炉，园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原则上不得使用生物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381t/a、二氧化硫 0.151t/a、氮氧化物 0.527t/a、非甲烷总烃 0.3t/a；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480m <sup>3</sup> /a、COD 0.144t/a、SS 0.144 t/a、氨氮 0.016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2 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理装置达标	相符

		质锅炉，使用天然气和电供热；	排放，建设单位拟在项目运营期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		6、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7、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目的。	根据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建设单位拟在项目运营期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四		8、由于规划远期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近期无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因此，园区近期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且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的入园项目要求其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莽牛大沟。	相符
五		9、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项目及“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令）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 <b>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b>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本项目以一般固废盐和產品盐等为原料，采用粉碎-混料-干燥-挤压造粒-检测-包装等工艺生产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内，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本项目所在园区非化工园区，项目所在园区为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中“（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本项目利用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为主要资源化利用原料，通过检测计量复配、物理混合造粒等物理工序进行生产加工，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属于苏化治[2021]4 号中复配类项目，且根据《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不在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与区域规划相符，与周围的环境相容，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空间保护区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南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 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本项目距离其边界最近为西北方向约 3.32km。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灌南县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	东西长 71.7 公里, 北至灌云界, 西至宿迁界、东至九队大沟, 南至沂南小河、义北干渠、灌北干渠等与新沂河平行河道河岸南侧堤脚内	/	85.89	85.89
-----	---------------	-------	---	--	---	-------	-------

主要生态功能及保护对策:

江苏省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主要生态功能: 洪水调蓄区。

保护对策: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 应当限定航速。

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及《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的最新成果, 项目不占用耕地及生态红线, 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空置标准厂房进行本次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	本项目总量为颗粒物 0.381t/a、二氧化硫 0.151t/a、氮氧化物 0.527t/a、非甲烷总烃 0.3t/a; 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480m <sup>3</sup> /a、COD 0.144t/a、SS 0.144 t/a、氨氮 0.016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2 t/a。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不突破环	相符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自愿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材、节地,降低资源的消耗,并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使用。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南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2.6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sub>2.5</sub>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灌南县环境空气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CO等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sub>2.5</sub> 超过标准要求，2023年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4〕34号），全面细化加快减排项目建设项目、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等5个方面应对措施，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察考核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坚决遏制污染反弹。通过一系列措施的落实，至达标期末，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实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莽牛大沟。根据《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莽牛大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检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2月14日），莽牛大沟各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土壤环境 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	相符

	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管理与实施	<p>第七条：实行严格的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p> <p>第八条：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 2 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主要臭氧前驱物有变化时，以市环保局公布的名单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磷、总氮、SS 等，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总磷、总氮。</p> <p>新增的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库内）平衡。</p>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水量为 1684.2m <sup>3</sup> /a。	符合

线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使用量为1684.2m <sup>3</sup> /a,投产后年工业增加值为4500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0.374立方米/万元,满足2030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为980.366吨标准煤/a,本项目满负荷投产后对GDP贡献为4500万元,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218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1-7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684.2m <sup>3</sup> /a,主要为生活用水、洒水用水、绿化用水以及锅炉蒸汽用水。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项目占地约为3.3亩,亩均投资强度为3636.4万元/亩,满足其他工业集中区投资强度要求。项目达产后,预计贡献313.1万元税收,亩均税收为94.9万元/亩。本项目容积率大于1.0、绿地率小于15%,满足土地管控要求,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新增的能源消耗为980.366吨标准煤/a。	符合
----------	--	--	----

注：本项目用电 116.6 万 kwh/a、天然气 75.6 万 m<sup>3</sup>/a、水 1684.2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天然气 1.1068kgce/m<sup>3</sup>、水 0.1896kgce/t，则合计折标煤（新增）约 980.36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禁止范围内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二、许可准入类/(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不涉及	不属禁止范围内
75、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76、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7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78、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79、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8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81、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气象服务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长江办[2022]7 号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属于淮河流域，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来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际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拟建地位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也不属于有限准入区域，项目的建设不损坏主导生态功能。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告示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亦不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惩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表列行业类别。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第四章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制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清洁生产分析，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总量指标内进行统筹，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 4、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项目建设投产前，建议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12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2021年6月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类别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1、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范围内，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成熟、技术设备先进，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完善的收集治理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且排放量较小，影响小，全厂新增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内）平衡，在当地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p>	相符
	环境风险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按相关要求建立本项目突发事</p>	相符

	防控	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充分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满足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所属废弃资源利用行业暂未制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清洁生产分析，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相符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空间布局要求	1.A区及B区内沿深海高速两侧保留有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地区，此外园区还有规划绿地区域，均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该区域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并按照环保要求留足必要的防护距离。尽可能引入三废排放量小的轻污染的企业，以减少对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的影响。 2.B区及C区位于莽牛大沟两侧，为避免对莽牛大沟水质产生影响，B区及C区内与莽牛大沟相邻的区域，建议引入环境风险小的企业，现状已引入的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以减少企业环境风险对莽牛大沟的影响。 3.A区东侧及东北侧、B区及C区南侧、D区西南侧距离村庄较近，限制了园区的发展，要求以上区域尽可能引入环境风险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的企业。 4.园区周边拟设置50m的安全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拆迁。	本项目位于C区C4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布局约束中禁止、限制、淘汰类以及严格控制类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1.517t/a、SO <sub>2</sub> 10.894t/a、NO <sub>x</sub> 18.432t/a、HCl 0.573t/a、硫酸雾 0.963t/a、	本项目采取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接管），对区域环境功能的影响很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允许排放总量范围	相符

		甲苯 1.037t/a、二甲苯 1.286t/a、VOCs 6.380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1.59 万 t/a、COD35.759t/a、氨氮 5.727t/a、总磷 0.358t/a、总氮 10.739t/a。	内。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环境风险不可控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将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30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97.3929 万吨。 2.2030 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2705 万吨标煤。 3.2030 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31.59 ha。 4.园区没有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3)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连云港市属于淮河流域，根据《苏政发〔2020〕49号》中重点流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1-12。

表 1-12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项目不在通榆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表列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符合

		采取相应收集和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增的废气和废水总量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内）平衡；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内，项目不属高耗水型产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

（4）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项目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	符合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HJ 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p>	<p>4.1 本项目选用成熟可靠的废弃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保证全过程的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p> <p>4.2 本项目选用的再生利用技术，根据前文产业政策分析可知，不在园区负面清单里，与产业政策相符；</p> <p>4.3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园区规划；</p> <p>4.4 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完全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置了安环部，并配置了专职安环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评等各项环保制度；</p> <p>4.5 各利用环节已经识别了对应的污染因子，废气配备了收集和处理装置，公司污染物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时开展；</p> <p>4.6 在落实本报告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4.7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融雪剂、促染剂和水泥助磨剂，产品分别执行国标《融雪剂》(GB/T 23851-2017)、轻工行业标准《印染用盐》</p>	相符

		<p>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QB/T 4890-2015）和《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标准。</p>	
2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5.1 一般规定</p>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p> <p>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5.1.1 本项目各固废进场时，各固废必须在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或通过危废鉴别的方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后方可入场，且企业同时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检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进行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项目原料不属于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5.1.3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在生产车间内配备废气处理设施，且厂内配备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p> <p>5.1.4 本项目各生产线综合利用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产尘作业区配套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可以确保作业区粉尘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要求；</p> <p>5.1.5 项目各产污工段配套了必要的废气治理设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详见第四章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部分；</p> <p>5.1.6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配套了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p> <p>5.1.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p> <p>5.1.8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p>	相符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详见第四章噪声预测部分;</p> <p>5.1.9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 手续齐全的单位处置;</p> <p>5.1.10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5.2 清洗 技术 要求	<p>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 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p> <p>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不应采用清洗处理。</p> <p>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 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p> <p>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p>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相符
	5.3 干燥 技术 要求	<p>5.3.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 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 以达到减容、减量, 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p> <p>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p> <p>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 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喷雾干燥技术; 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 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 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 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p> <p>5.3.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 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 具体包括:</p> <p>(1) 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 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p> <p>(2) 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p> <p>(3) 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p> <p>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 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p>	<p>本项目干燥方式分为 2 种, 一种为流化床干燥, 另一种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干燥方式, 干燥单元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根据产品的类型分别选择相应干燥技术, 与表中规定相符。</p>	相符

		<p>于：</p> <p>(1) 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p> <p>(2) 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p> <p>(3) 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p> <p>(4)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p> <p>(5) 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p> <p>5.3.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p> <p>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p> <p>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p>		
	5.4 破碎 技术 要求	<p>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p> <p>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p> <p>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p> <p>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p> <p>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p>部分一般固废工业盐若暂存时间长，会吸收空气中的水蒸气造成板结，项目配套粉碎机进行预处理，部分板结的原料经粉碎机粉磨成颗粒状后再进入混料工序烘干系统，原料工业盐为一般固废，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相符
	5.5 分选 技术 要求	<p>5.5.1 分选是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p> <p>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p> <p>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p>	<p>本项目采用筛分分选水泥助磨剂，将合规的粉剂筛分从而制得目标产品，规格不符的重新进入破碎工序再次加工。本项目分选设备配备外部集气罩集尘设施，筛分机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满足规范要求。</p>	相符

		<p>行选择与组合。</p> <p>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p> <p>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p> <p>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p> <p>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p> <p>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p> <p>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p>		
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 30760 的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p> <p>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	相符
4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p>7.1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前处理设施应具备必要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GB 16297、GB 14554 的要求，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作业区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 2.1 的规定。</p> <p>7.2 生活污水的土地利用应符合 GB/T 23486、GB/T 24600、CJ/T 309、CJ/T 362 等的相关要求。</p> <p>7.3 为防范固体废物土地利用的环境风险，应</p>	项目各产污工段配套了必要的废气治理设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详见第四章环保设施可	相符

		按照 GB 15618、GB 36600 和 GB/T 14848 的要求对土地利用区域内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7.4 固体废物土地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行性分析部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5	监测	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 （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利用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品中主要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导则频次进行监测（首次监测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监测的特征污染物为第二章产品质量标准中特征污染物限值。	相符

(6)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 A. 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盐、副产盐等原料进行检测计量复配、物理混合造粒，生产得到融雪剂、印染助剂、水泥助磨剂等。不属于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焚烧处置、填埋处置、倾倒、堆置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和处置。	相符

	燃料中；C.填埋处置；D.倾倒、堆置；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2	<p>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p> <p>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毒物质的含量限值；</p> <p>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A.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产品分别执行国标《融雪剂》（GB/T 23851-2017）、轻工行业标准《印染用盐》（QB/T 4890-2015）和《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标准。</p> <p>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p> <p>C.本项目生产的融雪剂，主要用于雨雪天气市政路面融化道路积雪，便于道路疏通；生产的促染剂主要用于提高染料对纤维的上染率。水泥助磨剂能够大幅度提高水泥的台时产量，提高粉磨效率。各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相符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文件要求相符，满足建设要求。

（7）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对一般工业固废入场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1-16。

表 1-16 项目与 GB 18599-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5.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p> <p>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I类场和II类场。</p> <p>5.2I类场技术要求</p> <p>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5} \text{cm/s}</math>，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p>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5} \text{cm/s}</math>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p> <p>5.3.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p>	<p>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固废盐，建设单位对来料建立了严格的入场控制要求，各固废进场时，各固废必须在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或通过危废鉴别的方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方可入场，满足入场要求后置于原料存放区储存，原料存放区满足防渗漏、防雨</p>	相符

	<p>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p> <p>5.3.2 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p> <p>5.3.3 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p> <p>5.3.4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p>	淋和防扬尘等要求，不在该标准适用范围内的，不参照执行。	
2	<p>6 入场要求</p> <p>6.1 进入 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p> <p>6.2 进入 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p> <p>6.3.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类场贮存、填埋。</p> <p>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固废盐，建设单位对来料建立了严格的入场控制要求，需产料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及危废鉴别报告等，满足入场要求后置于原料存放区储存，原料存放区设计符合一般固废储存的技术要求。	相符

(8) 与《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78-202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从企业外售副产盐和一般固废盐，项目与《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78-2023) 详见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DB32/T 4478-2023”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4.1 应根据化工废盐特性和产生数量，实施分质分类收集和管理，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项目废盐（废氯化钠和废硫酸钠）已被鉴别为	相符

			<p>及其组合。</p> <p>4.2 化工废盐处理各环节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并做好数据记录与存档。</p> <p>4.3 化工废盐处理后应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后续利用处置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p> <p>4.4 集中处理企业应设置独立控制室及控制系统，自建处理设施的产废企业可在现有中控设施的基础上设置控制系统。应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或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PLC），并设置安全仪表系统。</p>	<p>一般固废，主要杂质为不溶性物质和水分，本身环境风险较小，加工过程需使用循环流化床和天然气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烘干设备采用闭路循环式，自带“旋风+布袋+二级活性炭”除尘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流化床系统配备 PLC 电器柜自动控制系统。</p>	
2	入厂分析		<p>5.1 应根据化工废盐的特性、成分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结合自身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建立入厂接收制度，明确接收与拒绝标准。</p> <p>5.2 应设置分析检测室，配备 pH、含盐量、总有机碳、重金属（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的检测能力，处理固体废盐的还应配备氯、氟、溴的检测能力。</p> <p>5.3 不应接收含放射性物质的废盐；禁止含爆炸性及高反应性物质的废盐进入热化学处理系统，如硝酸盐、含两个以上硝基基团的有机物的废盐。</p> <p>5.4 建立入厂分析记录台账，按“一厂一档”的方式建立电子数据库，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p>	<p>项目建立入厂接收制度，不符合原料理化性质指标的原料不得进场，项目配套了 TOC、重金属、溴离子、氯离子和氟离子检测设备，具备 pH、含盐量、总有机碳、重金属（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氯、氟、溴的检测能力。本项目不接收含放射性物质和硝酸盐，厂区建立入厂分析记录台账（以纸质台账+电子台账结合的方式），台账保存时间 10 年以上。</p>	相符
3	贮存		<p>6.1 贮存容器、包装物及贮存场所应具有不与废盐等贮存介质发生化学反应、耐腐蚀等特性，固体废盐应采用防渗衬里包装袋、桶等。</p> <p>6.2 属于危险废物的化工废盐贮存设施应按 GB 18597、HJ 2025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化工废盐贮存场所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p> <p>6.3 应建立巡检制度，巡检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中若出现异常现象应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p>	<p>本项目收取废氯化钠盐和废硫酸钠盐，采用带有内衬（防渗衬）的吨包带包装，在厂区综合车间分区暂存和处置，厂区建立巡检制度，巡检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中若出现异常现象应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p>	相符
4	处理技术	预处理	<p>7.1.1 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破碎、分选、混合、干燥、配伍、蒸发浓缩等工艺操作单元，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 HJ 1091 的要求。</p> <p>7.1.2 应结合化工废盐的特性、处理方案，对废盐进行破碎、分选、干燥、混合、配伍等预处理。</p> <p>7.1.3 预处理车间内应设置气体负压收集装置或系统，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p>	<p>部分工业盐若暂存时间长，会吸收空气中的水蒸气造成板结，混料前配套预处理粉碎机，部分板结的原料经粉碎机粉磨成颗粒状后再进入烘干系统，原料工业盐已鉴别为一般固废，不属于易燃易爆</p>	相符

			<p>7.1.4 干燥预处理应配备有机冷凝废水处理设施，不凝气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配伍应根据废盐的分析检测结果（成分、热值等参数）进行。</p> <p>7.1.5 蒸发浓缩适宜高含盐废液的浓缩处理，宜考虑热敏性有毒有害有机物的脱除。</p>	<p>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厂区废盐不涉及干燥预处理和蒸发浓缩预处理。</p>	
		热化学	<p>7.4.1 热化学处理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焚烧、气化、热解、碳化、熔融氧化及其改良技术集成和组合。</p> <p>7.4.2 热化学处理技术适宜固体废盐及高含盐废液的处理。</p> <p>7.4.3 进料系统满足以下条件。</p> <p>a) 固体废盐宜采取破碎后进料的方式；高含盐废液宜采用泵送的方式，雾化后喷入反应器内。</p> <p>b) 应采用耐盐腐蚀的材料，有防堵塞的措施以避免进料不畅或进料系统运行失效。</p> <p>c) 进料系统应有锁气设施，并与炉温检测、压力检测、烟气检测等设备自动连锁控制，重点数据采用双监双控。当相关运行参数偏离设定值、烟气排放指标超过排放值时，应有进料调节及停止进料的措施。</p> <p>7.4.4 热化学处理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流化床、回转窑、立式炉、熔融炉等，宜采用无铬耐火材料。</p> <p>7.4.5 热化学处理宜采用低 NO<sub>x</sub> 燃烧技术或脱 NO<sub>x</sub> 措施。</p> <p>7.4.6 宜设置 10% 处理规模的富余处理能力，并结合设计处理能力和化工废盐特性确定反应器尺寸、进料方式、停留时间、温度控制等工艺参数。</p> <p>7.4.7 热化学处理过程中加入的助燃剂宜优先考虑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等清洁燃料。</p> <p>7.4.8 含有机卤族元素较高的化工废盐富氧热化学处理产生的高温烟气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急冷处理将烟气温度由 500 °C 降低到 200 °C 的方法、净化工艺、装置，以降低二噁英的合成量。</p> <p>7.4.9 宜采用余热锅炉、预热器等方式回收热量以降低能耗。对于含氟较高或含有机氯大于 5% 的化工废盐处理，不宜采用余热锅炉降温，其尾气净化宜采用湿法净化处理方式。</p>	<p>项目流化床烘干热源为厂区锅炉蒸汽供热，烘干机使用天然气，本项目流化床配备粉碎预处理设施，流化床为不锈钢耐腐蚀合金材料，循环流化床生产线为批次间歇式生产，在停产期间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扫，清扫的盐回用于原料破碎工序重新进入生产线。燃烧机进料系统有锁气设施，并与炉温检测、压力检测、烟气检测等设备自动连锁控制。</p>	相符
5	环境保护	废气	<p>8.1.1 贮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应按 GB 37822 的要求，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到 DB32/ 4041 的要求。</p> <p>8.1.2 热化学处理烟气排放应满足 GB 18484</p>	<p>项目各产污工段配套了必要的废气治理设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p>	相符

		<p>中排放的限值要求。</p> <p>8.1.3 高温焚烧处理装置应配备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技术满足 HJ 75 的要求，检测方法按 HJ 76 执行。</p> <p>8.1.4 采用氨法脱硝工艺的应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p>	<p>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要求，详见第四章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部分；项目不涉及热化学处理烟气和高温焚烧装，也不涉及氨法脱硝。</p>	
	废水	<p>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烟气净化处理中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后达到 DB32/939 相应排放要求。</p>	<p>废盐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p>	相符
	固体废物	<p>8.3.1 化工废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明确其属性及处置、利用方式，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8.3.2 应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数量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p>	<p>废盐生产线产生固体废物直接回用于产品混料工序，再次进入生产和资源的利用。</p>	相符
	噪声	<p>8.4.1 物料输送泵、真空泵、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p> <p>8.4.2 搬运、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应采取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p>	<p>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泵、风机和空压机，同时通过加装减震垫和厂房隔声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相符
	其他	<p>厂界恶臭污染物限值应按 GB 14554 的要求执行。</p>	<p>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产生。</p>	相符
6	处理后要求	<p>9.1 化工废盐处理后，其产物按照 HJ/T 299 要求制备的浸出液中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含量不得高于 GB 8978 中表 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氮含量不大于 15 mg/L（铵盐不考察总氮含量），总磷含量不大于 0.5 mg/L（磷酸盐不考察总磷含量）。总有机碳含量不大于 100 mg/kg（折算至干基计）。</p> <p>9.2 化工废盐处理后的产物，在满足 9.1 要求后可进行综合利用，同时根据综合利用产物的用途，满足对应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并采取相应分级管控措施。</p> <p>a) 综合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p>	<p>项目配套了 TOC、重金属、溴离子、氯离子和氟离子监测仪，具备 pH、含盐量、总有机碳、重金属（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氯、氟、溴的检测能力，产品满足表列要求后方可出售，不合格产品需回用于混料工段。本项目产生的融雪剂、水泥助磨剂和印染助剂均有国标和行标，可直接提供给下游工业企业作</p>	相符

		<p>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可参照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p> <p>b) 不满足 a) 要求的综合利用产物，可采用“再生回用”或“定向利用”的方式，在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直接提供给工业企业作为替代原辅料。</p> <p>c) 在不满足上述 2 种情况时，应按 HJ 1091 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定性及定量评价，在环境风险可接受前提下确定综合利用产物的使用行业及用途。</p> <p>d) 综合利用产物不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使用，也不应用作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及养殖等相关行业，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p>	为替代原辅料。		
7	运行管理	一般要求	<p>10.1.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化工废盐处理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p> <p>10.1.2 应建立化工废盐处理情况台账制度，如实记载废盐的种类、数量、性质、来源、贮存、处理等信息，并按要求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10.1.3 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p>	<p>厂区建立环保台账管理制度（以纸质台账+电子台账结合的方式），如实记载废盐的种类、数量、性质、来源、贮存、处理等信息，台账保存时间 10 年以上。</p> <p>后期将修编厂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p>	相符
		监测及评估	<p>10.2.1 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10.2.2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进行采样监测。</p>	<p>后期项目将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例行监测，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详见公司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信息公开	<p>10.3.1 每季度应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采用热化学处理的企业宜在厂区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0.3.2 每年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每季度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企业信息栏公开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在厂区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每年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相符
<p>(9)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gt;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7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利用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为主要原料，经过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等物理复配工序生产加工，不</p>					

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为固体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充分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符合《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10）与《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节选的和本项目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8。

**表 1-18 项目与“苏政办发〔2024〕2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	利用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为主要资源化利用原料生产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项目本身即为固废减量化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公司已与江苏润睿公司、江苏瑞高公司等多个废盐产生单位达成了定点定向合作协议，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废盐在企业间梯级利用。	相符
2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本项目利用上游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盐进行废弃物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将成为区域的废盐综合利用中心，可以有效解决连云港及周边地区的废盐处理去向问题，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建材行业直接使用。	相符
3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设施。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废盐的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故而不涉及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等。	相符
4	（九）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	本项目收购灌南县及周边地区的一般固废盐，可以成为区域的一般固废盐综合利用中心，属于产业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相符

	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广农牧（渔）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的“无废园区”建设，支持各地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		
5	（十九）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推进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废旧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一般固废盐原料及本项目固体废物需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中固废系统模块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并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利用上游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盐进行废弃物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建设，将成为区域的废盐综合利用中心，可以有效解决灌南县及周边地区的废盐处理去向问题，项目的建设响应无废城市的建设需要，目前灌南县暂无一个规模化的一般固废废盐处置和利用中心，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厂房密闭，项目的原料使用为上游企业蒸发析盐环节产生的废盐，因蒸发析盐为高温工艺，废盐中大部分有机物在蒸发析盐过程中已经挥发，剩余的为少量不易挥发的大分子长链有机物，项目的建设将减少固废的产生，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置，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采用密闭式集气罩，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同时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后续验收过程中按照要求执行，监测并考核 VOCs 净化效率。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了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是相符的。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0。

**表 1-20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灌南县区域内平衡。	相符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3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	相符
	4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运行之后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相符
	5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盐、产品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具有成熟且稳定的一般固废盐回收体系和团队。为了最大程度的挖掘一般工业固废盐的价值，缓解连云港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盐处置难的困境，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 3178.65 平方米，拟购置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筛分机、烘干等设备，将收购的一般固废盐、产品盐通过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等工序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利用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为主要原料，经过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等物理复配工序生产加工，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为固体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仅项目产品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属化学助剂。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应名录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情况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对应编制类别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一般固废盐、产品盐，采取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工序进行加工生产，未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生产过程为单纯的物理过程，依据管理名录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	/	

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 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物的除外)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其他”范畴，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本项目产品主要去向和用途

**融雪剂：**指以“氯盐”为主要成分的无机融雪剂，如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氯化钾等，通称作“化冰盐”。其优点是价格便宜，仅相当于有机类融雪剂的1/10，成本低，融雪效果好。该类融雪剂较为常见，用的最多的是氯盐（即工业盐）。融雪剂是利用盐水的凝固点较低的特点，在含盐雪水难以形成冰块，有利于排雪，通过降低冰雪融化温度融化道路积雪，便于道路疏通，播撒处效果明显。

**印染助剂：**是一种可以提高染料对纤维的上染率，减少残液中染料含量，获得较高染色深度的物质。其促染效果由促染剂的用量、染色温度和染浴酸碱度而定。如食盐或元明粉类促染剂，可直接用作染料、活性染料染棉纤维的促染剂。

**水泥助磨剂：**主要由硫酸钠盐、石粉、生石灰等组成，通过降低粉磨过程中形成的静电吸附包球现象，以及降低超细颗粒的再次聚结趋势，助磨剂能够大幅度提高水泥的台时产量，提高粉磨效率。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废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178.65m <sup>2</sup>	用于布设废盐综合利用生产线、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
储运	外部运输	/	主要为汽运，由社会车辆完成；	/

工程	内部运输	叉车	叉车, 用于厂区内部运输, 厂区管道输送	新建	
	原料暂存区	630m <sup>2</sup>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1818m <sup>2</sup>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用于项目产品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684.2m <sup>3</sup>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其中 875.2m <sup>3</sup> 为外购纯水	新建	
	排水系统	480m <sup>3</sup> /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热系统	2500t/a 蒸汽	来源于厂区燃气锅炉	新建	
	燃气系统	75.6 万 m <sup>3</sup> /a 天然气	来源于区域燃气管道	新建	
	配电系统	116.6 万 kWh/a	供电来源于区域供电电网;	新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设置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用于厂区配电设备使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低氮燃烧器”装置	采用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项目 2 条废盐生产线粉碎、混料、流化床干燥、造粒、筛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废水处理	1 座化粪池, 6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初期雨水	1 座初期雨水池, 18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	新建, 设置阀门, 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 <sup>2</sup> , 用于原料一般固废盐、除尘器集尘、废包装袋、废布袋、不合格品、絮凝沉淀污泥的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用于暂存厂区生活垃圾, 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用于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和废活性炭的暂存	新建
	噪声防治设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废盐综合利用生产	融雪剂	《融雪剂》(GB/T 23851-2017)	37878.18	4000	生产融雪剂和印染助剂生产

	线 1	印染助剂	《印染用盐》(QB/T 4890-2015)	28349.39	3200	工艺一样, 共用该生产线设备
2	废盐综合利用生产线 2	水泥助磨剂	《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	28047.73	7200	水泥助磨剂生产线

表 2-4 本项目产品标准表

原料	类别	指标	标准来源
融雪剂	形态	固体	《融雪剂》(GB/T 23851-2017)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90	
	冰点/°C	供需双方协商	
	pH	6.0~10.0	
	碳钢腐蚀率/(mm/a)	≤0.11	
	路面摩擦衰减率/%	≤10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50	
	汞(Hg)/(mg/kg)	≤1	
	镉(Cd)/(mg/kg)	≤5	
	铬(Cr)/(mg/kg)	≤15	
	铅(Pb)/(mg/kg)	≤25	
	砷(As)/(mg/kg)	≤5	
	固体水分 w/%	≤5	
	水不溶物 w/%	≤5	
	氯化物(Cl <sup>-</sup> ) w/%	非氯化物类≤ 氯化物类>	
印染用盐	(氯化钠+硫酸钠)/%	≥98.0	《印染用盐》(QB/T 4890-2015)
	钙镁总量(以Ca计)/%	≤0.3	
	水分/%	≤0.8	
	水不溶物/%	≤0.2	
	铁离子(以Fe计)/(mg/kg)	≤50	
	碘(以I计)/(mg/kg)	<5	
	亚铁氰化钾(以[Fe(CN) <sub>6</sub> ] <sup>4-</sup> )	≤10	
水泥助磨剂	类别	粉体助磨剂	《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含水量/%	W±2.0	
	密度/(g/cm <sup>3</sup> )	D±0.03	
注: 1: W、D 分别为含水量、密度的生产厂控制值。 2: 助磨剂定型后, 生产厂控制值应固定, 不随批次的变化而改变。			

本项目建成后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产品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5.2 节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的要求, 可按照产品进行管理, 具体对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与 GB 34330-2017 对照表

标准来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分别执行《融雪剂》(GB/T 23851-2017)、《印染用盐》(QB/T

34330-2017)		4890-2015)和《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标准,均为国标或行业标准,属于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立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回收危险废物。本身原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后续生产过程均为物理加工工作,不会有新的有毒有害物质生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行中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融雪剂冬季大量用于路面防冻、印染助剂可外售印染行业用于添加剂的使用,水泥助磨剂广泛用于各水泥粉磨站,所以本项目产品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所以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5.2 节要求,可以作为产品进行管理。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

表 2-6 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铲车喂料机	SDCL-3015S	台	1	废盐综合利用生产线 1, 融雪剂和印染助剂生产线
2	粉碎机	800 型, 22kw	台	2	
3	装载机	3t	台	3	
4	包装机	DC-50, 0.92kw	台	1	
5	造粒机	2T 型, 22kw	台	6	
6	叉车	2t	台	3	
7	铲车	3t	台	2	
8	搅拌机	2000 型, 7.5kw	台	2	
9	计量秤	电子	台	2	
10	挤压机	40KW	台	2	
11	包装机	SDBZ-600S	台	1	废盐综合利用生产线 2, 水泥助磨剂生产线
12	粉碎机	10KW	台	1	
13	混料机	6KW	台	1	
14	进料机	5KW	台	1	
15	滚筒筛分机	8KW	台	1	
16	提升皮带	500 型	条	5	
17	皮带机	7.5KW	台	5	

18	计量称	/	个	2		
19	筒仓	50m <sup>3</sup>	个	2		
20	烘干机	SDGH-1515S, 热源为燃烧机来源于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空气	台	1	共用烘干单元	
21	燃烧机	60 万大卡, 配套低氮燃烧器, 燃料为天然气	台	1		
22	天然气锅炉	2t/h, 配套低氮燃烧器, 燃料为天然气	台	1		
23	流化床干燥系统	处理能力 15t/h, 热源为蒸汽	条	1		
24	色谱检测仪	PIC-10S	台	1	化验	
25	重金属监测仪	具备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检测能力	台	1		
合 计			-	台/个	49	-

## 6、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 ①原料和代码

本项目收购的废盐必须在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或通过危废鉴别的方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方可入厂。现对应《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进行代码分类，具体分类见表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对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主要来源意向企业或者行业
1	一般固废盐	氯化钠、硫酸钠	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化工废物	252-005-S16	废盐。含盐废水自然蒸发或经浓缩分离/蒸发结晶产生的无机盐类废物，不包括化工行业母液蒸发形成的盐。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甘油废水蒸发装置及连云港周边地区相关行业含盐废水蒸发结晶产生的一般固废盐。
					261-013-S16	其他有机盐或无机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仅限一般工业固废氯化钠盐和废硫酸钠盐）。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类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盐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类公司废水三效蒸发过程产生的废硫酸钠盐。
					SW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仅限一般工业固废氯化钠盐和废硫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类公司废水三效蒸

						酸钠盐)。	发过程产生的废硫酸钠盐。
--	--	--	--	--	--	-------	--------------

一般固废盐及再生盐购自于连云港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当前意向单位有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根据上表，现明确一般固废盐类别代码为 SW16（252-005-S16、261-013-S16）、SW17（900-099-S17）、SW59。

②原辅料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料形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盐	氯化钠	45000	50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指从一般固废中提取出的无机盐产品，环评直接定义或者排污许可明确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料。连云港市内收购量≥70%，省内收购量≤30%。
		硫酸钠	30000	40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2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8000	20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指化工生产过程中与主产品同时产生的或由化工废盐经加工后生产的符合国标《工业无水硫酸钠》（GB/T 6009-2014）和团体标准《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T/ZGZS 0302-2023）相应产品标准的再生工业盐产品。
		硫酸钠	6000	15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3	氯化钙	氯化钙	3000	10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满足《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II型
4	氯化镁	氯化镁	1000	5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满足《工业氯化镁》（QB/T 2605-2003）普通氯化镁标准
5	氯化钾	氯化钾	1000	5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满足《工业氯化钾》（GB/T 7118-1999）二级氯化

								钾标准
6	氯化钠	氯化钠	1000	5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满足《工业盐》(GB/T 5462-2015) 工业干盐 二级标准
7	硫酸钠	硫酸钠	2000	80	固态	吨包装袋	原料暂存区	外购, 满足《工业无水硫酸钠》(GB/T 6009-2014) 合格品标准
8	石粉	石粉	1500	50	固态	筒仓	综合生产车间	外购
9	生石灰	生石灰	1500	50	固态	筒仓	综合生产车间	外购
10	纯水	H <sub>2</sub> O	875.2	10	液态	桶装	综合生产车间	本项目燃气锅炉蒸汽用水循环使用, 考虑35%损耗, 定期外购补充
11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0.01	0.01	固态	袋装	原料暂存区	外购、用于初期雨水池絮凝沉淀
合计			100875.21					

注: 3-11 行均为直接外购的达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洁净产品。

各产品物料配比及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各产品物料配比及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生产线	产品产量 (t/a)	原料类别	原料名称	原料年消耗量 (t/a)
1	融雪剂	37878.18	一般固废盐	废氯化钠	21000
				废硫酸钠	6700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3500
				硫酸钠	2300
			产品盐	氯化钙	3000
				氯化钠	500
				硫酸钠	1000
				氯化钾	1000
2	印染助剂	28349.39	一般固废盐	废氯化钠	16000
				废硫酸钠	6000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4300
				硫酸钠	2200
			产品盐	氯化钠	500
				硫酸钠	1000
3	水泥助磨剂	28047.73	一般固废盐	废氯化钠	8000
				废硫酸钠	17300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200
				硫酸钠	1500
			其他	石粉	1500
				生石灰	150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	----	------	-----	------

号				
1	天然气	分子式 CH <sub>4</sub> , 分子量 16,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 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 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 如氦和氩等。在标准状况下, 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 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熔点: -182.5°C; 沸点: -161.5°C; 蒸汽压 53.32kPa/-168.8°C; 饱和蒸汽压 (kPa): 53.32(-168.8°C); 相对密度 (水=1) 0.42(-16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5548 (273.15K、101325Pa); 燃烧热: 890.31KJ/mol; 爆炸上限%(V/V): 14.8; 爆炸下限%(V/V): 5.0; 闪点 (°C): -188; 引燃温度 (°C): 538; 标准状况下密度为 0.717g/L, 极难溶于水。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反应剧烈。燃烧 (分解) 产物: 碳 (极不完全燃烧)、一氧化碳 (不完全燃烧)、二氧化碳和水 (完全燃烧)。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2	氯化钙	分子量 110.984 g/mol, 分子之 CaCl <sub>2</sub> , 熔点 772°C, 沸点: 1600°C, 密度: 2.15G/CM <sup>3</sup> , 无色立方结晶体, 白色或灰白色, 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 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	该品不燃	急性毒性小鼠口服 1940mg/kg
3	氯化镁	分子式 MgCl <sub>2</sub> , 分子量 95.211g/mol, 熔点 714°C, 沸点: 1412°C, 密度: 2.323g/cm <sup>3</sup> , CAS 号: 7786-30-3, 呈无色片状晶体, 微溶于丙酮, 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	该品不燃	LD <sub>50</sub> : 2800mg/kg(大鼠经口)
4	氯化钾	分子式 KCl, 分子量 74.5513g/mol, 熔点 770°C, 沸点: 1420°C, 密度: 1.98g/cm <sup>3</sup> , 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 味极咸, 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 微溶于乙醇, 但不溶于无水乙醇, 有吸湿性, 易结块。稳定性: 稳定。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强酸、防潮、吸湿性。	该品不燃	LD <sub>50</sub> : 2500mg/kg; 静脉注射的半数致死量约为 100mg/kg
5	氯化钠	分子式 NaCl, 分子量 58.44g/mol, 熔点 801°C, 沸点: 1465°C, 密度: 2.165g/cm <sup>3</sup> , 白色无臭结晶粉末, 味咸; 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 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 易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为 35.9g (室温)。蒸汽压: 1mmHg (865° C)	不易燃易爆	无毒性
6	硫酸钠	分子式 Na <sub>2</sub> SO <sub>4</sub> , 分子量 142.04g/mol, 熔点 884°C, 沸点: 1404°C, 密度: 2.68g/cm <sup>3</sup> , 亚硫酸钠是无色单斜晶	该品不燃, 具刺激性	LD <sub>50</sub> : 3560mg/kg (大鼠经口)

		体。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反应；难溶于乙醇，白色、无臭、味咸而苦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是含氧酸的强酸强碱盐。		LC <sub>50</sub> : 5500mg/m <sup>3</sup> , 4 小时（大鼠吸入）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皮）
7	氧化钙	分子式 CaO，分子量 56，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溶于水成氢氧化钙并产生大量热，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有腐蚀性。	该品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为了严格管控废盐来源，结合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废盐的检测报告和《融雪剂》（GB/T 23851-2017）、《印染用盐》（QB/T 4890-2015）、《水泥助磨剂》（GB/T 26748-2011）的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盐制定严格的原料入厂标准限值，根据《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废盐来源行业不得为农药、化学原料药行业。项目本项目一般固废盐的入厂标准限值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

序号	指标类别		限值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原料来源单位环评或排污许可可直接定义或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方可入厂，不得外购来源不明或沾染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采购的连云港市外的一般固废盐不得超过总原料量的 30%。
2	感官要求		白色晶体
3	盐分含量	废氯化钠盐 (g/100g)	≥90.0
		废硫酸钠盐(w%)	≥85
4	水分w%		≤8.0
5	汞(Hg)/(mg/kg)		≤1
6	镉(Cd)/(mg/kg)		≤5
7	铬(Cr)/(mg/kg)		≤15
8	铅(Pb)/(mg/kg)		≤25
9	砷(As)/(mg/kg)		≤5
10	水不溶物w%		≤0.2
11	铁离子(以Fe计)/(mg/kg)		≤50
12	碘(以I计)/(mg/kg)		≤5
13	TOC*/(mg/kg)		≤80

注：结合《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T/ZDZS 0302-2023）中表 2 对再生工业盐产品基本控制项目的要求，本项目要求入厂原料中 TOC 直接满足产品标准，即 TOC≤8.0mg/L（将 100g 待测盐样

品充分溶解到 1L 实验用超纯水中测得值)，折算为  $\text{TOC} \leq 80\text{mg/kg}$ 。

## 7、一般固废盐入厂检测控制要求

### a、样品接收

①样品管理员负责对样品的完整性、客户申请单信息及其与样品标记一致性进行检查，记录样品的状态、外观、温度等；

②然后对样品进行编号登记按一厂一档的要求，每个厂的物料单独组批，即每个厂的每次同种进料为一批。建立规范的来料贮存台账，如实记录来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③依据《工业固废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和《化工废盐处理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78-2023）对分好批次的样品分别采样测试（每批次都需取样测试）。

### b、样品分析

实验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同时做好记录，实验室可进行基础项目检测，配备 pH、含盐量、总有机碳、重金属（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氯、氟、溴的检测设备，检测结束后并将测试结果如实填写到记录上且签字确认，对于测试有疑问时，要及时与技术人员沟通，获得肯定的答复后才能继续工作。

本项目生产规模年 10 万吨，外购的一般固废盐及产品盐储运周期为 5 天，来料采用吨袋包装，占地面积约为  $0.7\text{m}^2$ /个包装袋，按照双层暂存方式贮存放置；原料存放区建筑面积  $1000\text{m}^2$ ，储运量为 2857 吨/5 天，原料存放区可满足原料存放；即每批次来料不得超出 2857 吨，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1 个，如来料种类为一般固废盐、产品盐两种物料，即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2 个，来料单位环评中需明确该一般固废盐为一般工业固废或来料单位能提供该一般固废盐的危废鉴别报告（鉴别结论为一般工业固废）。

### c、注意事项

①检测过程中应主动了解样品信息，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合理地处置样品及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②当产生的数据不符合预期时，必须采取额外的验证措施。验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性测试，要求申请方重新送样，人员比对，标准样品验证等措施。应及时记录相关措施并通知技术人员；

③物料如判定为不合格，及时通知技术部门、进料部门，对该批物料进行退运处理，并及时做好情况上报、废物隔离、不合格品标签标注和原因分析等步骤。

#### d、出具报告

①测试工作结束后，测试人员应将数据汇总，由技术人员组织核查和出具分析检测报告。正常情况下，样品收到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下班前应发出测试报告；

②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客户信息及测试结果等相关信息无误后，安排将报告发放给客户，报告副本同实验记录等整理归档。

### 8、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用水、锅炉用水等。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684.2\text{m}^3/\text{a}$ ，其中  $875.2\text{m}^3/\text{a}$  为外购纯水。

##### ①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全部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实验室使用外购的纯净水用于配置标准溶液和清理试管，纯水年使用量约 200L。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以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外四周有绿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500\text{m}^3/\text{a}$ 。

##### ④洒水降尘

厂区车间内和车间设置洒水装置以减少车辆进出带起的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洒水装置每天使用水量约  $0.5\text{m}^3$ ，年洒水用水量合计约为  $150\text{m}^3/\text{a}$ 。

##### ⑤锅炉用水

项目年需蒸汽量为  $2500\text{t}$ ，项目蒸汽循环使用，按 35% 计算蒸汽损耗，年需补充  $875\text{m}^3$  纯水，项目不设置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均为外购。

#### (2) 排水

本项目全部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实验室使用外购的纯净水用于配置标准溶

液和清理试管，纯水年使用量约 200L，清洁产生的废水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汽冷凝水采用间接冷凝方式，蒸汽冷凝水较为清洁，回用于锅炉用水，项目初期雨水回用于绿化，绿化用水和洒水降尘废水损耗进入空气中，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废水收集率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

### ②初期雨水

根据第四章对初期雨水产生情况的描述，年产生初期雨水量为 441m<sup>3</sup>/a。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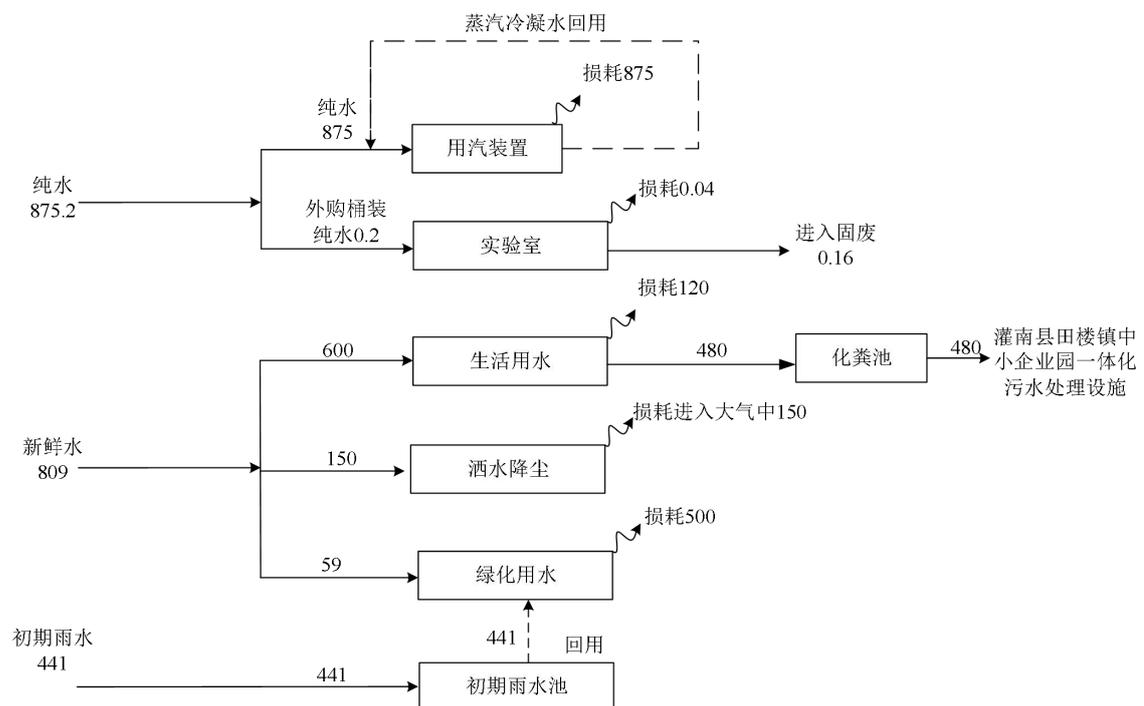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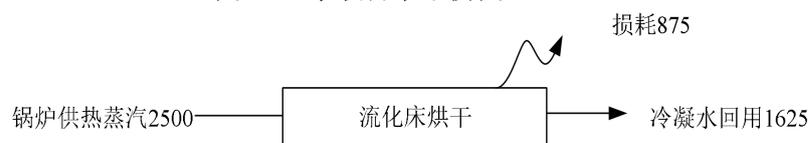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m<sup>3</sup>/a)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项目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项目租用园区现有空置厂房，厂内分别布设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配电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具体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表 2-1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综合生产车间	原料暂存区	630	1	630
2		生产车间	630.65	1	630.65
3		成品暂存区	1818	1	1818
4		配电房	10	1	10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80	1	80
6		危废暂存间	10	1	10
合计		3178.65	/	3178.65	

### 11、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项目位于 C 区 C4 厂房，南侧、东侧、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地。项目 500m 范围四邻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单描述，详见第四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部分。

#### 营运期工艺流程

##### 2.1 融雪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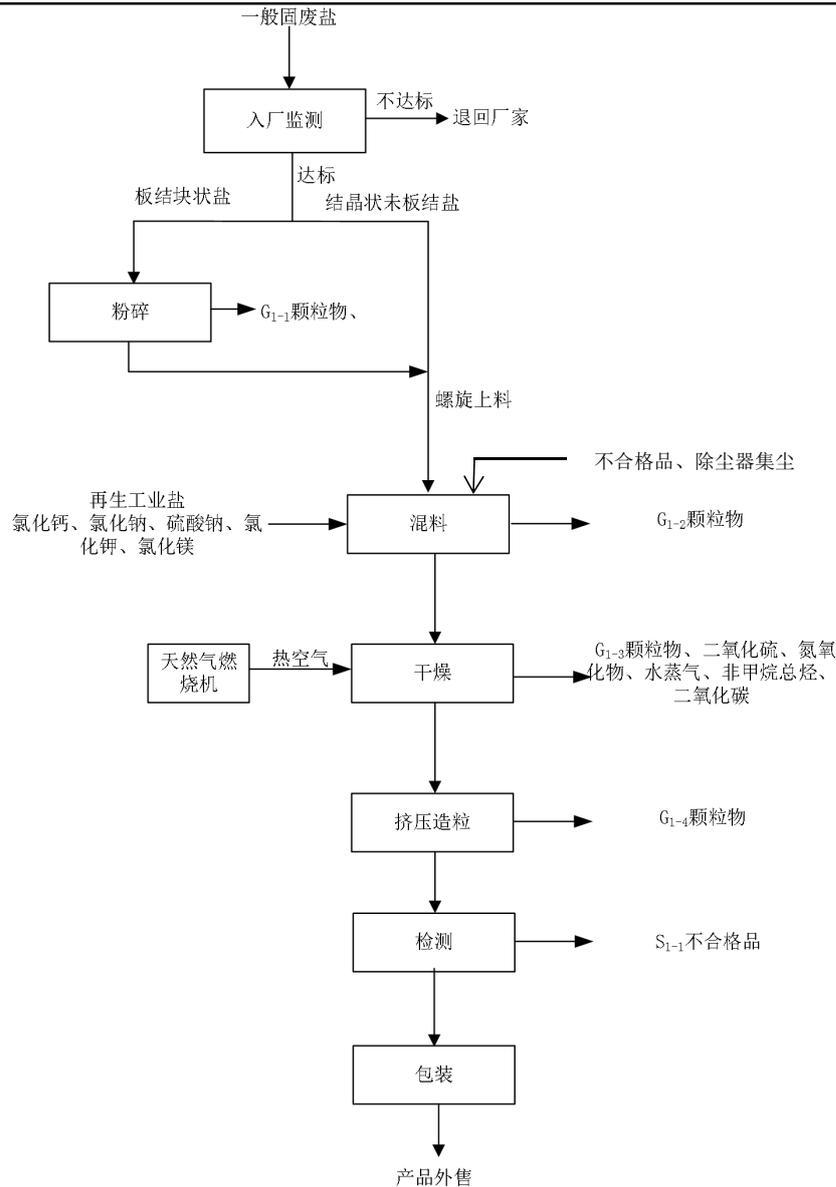


图 2-3 融雪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运行过程流程如下:

#### (1) 入厂检测

公司对每批次拟外购的一般固废盐，每批次抽取 1 个样品吨袋进行监测，主要按照公司制定的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进行检测，包括依据来料来源的环评和来料单位提供的固废鉴别报告判定固废属性和指标的检测，对满足入厂条件的废盐方可采购进入综合利用车间，不满足入厂条件的不得采购接收入厂。

#### (2) 投料粉碎

根据公司前期项目考察掌握的数据，正常情况下，一般固废盐为结晶状晶体

形态，一般情况下不会板结。但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因保存不善等原因会沾染空气中的水蒸气，使部分吨包带的来料废盐中存在少量物料板结成块，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该部分板结成块物料需进粉碎机粉碎成晶体颗粒状（破碎粒径控制在 0.5-1.5mm）方可进入下一步生产工序。

### （3）混料

将再生工业盐、氯化钙、氯化钠、硫酸钠、氯化钾、氯化镁按比例称量，与一般固废盐（包含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充分混合搅拌均匀，充分均质后送入下一步工序。

### （4）干燥

物料进入烘干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风穿过烘干机同物料换热后，由排风口排出，干燥物料由出料口排出。进风温度约 270℃。湿物料由螺旋加料机，均匀加入烘干机中，与进入的热空气充分接触，使物料快速升温，并使物料达到松散的形状，最终达到干燥要求。经干燥室干燥后的物料进入出料系统，进入下个工序供生产使用。

### （5）挤压造粒

均质后的混料送入造粒机，采用常温干法造粒。通过旋转的挤压辊辊缝，混料在强大的挤压力作用下挤压成密实的粒料成品。挤压造粒是借助于机械压力而使物料（原则上不起化学反应、并经一定配比的粉料混合物）团聚成型的造粒，本项目造粒设备可控制产品粒径在 1-5mm 范围内。

### （6）检测、包装

按批次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品进行分装入库，不合格品再次回用于混料工序。包装时，下料管道口与吨包包装口人工系紧，因成品为颗粒晶体物料，且粒径较大，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13 及物料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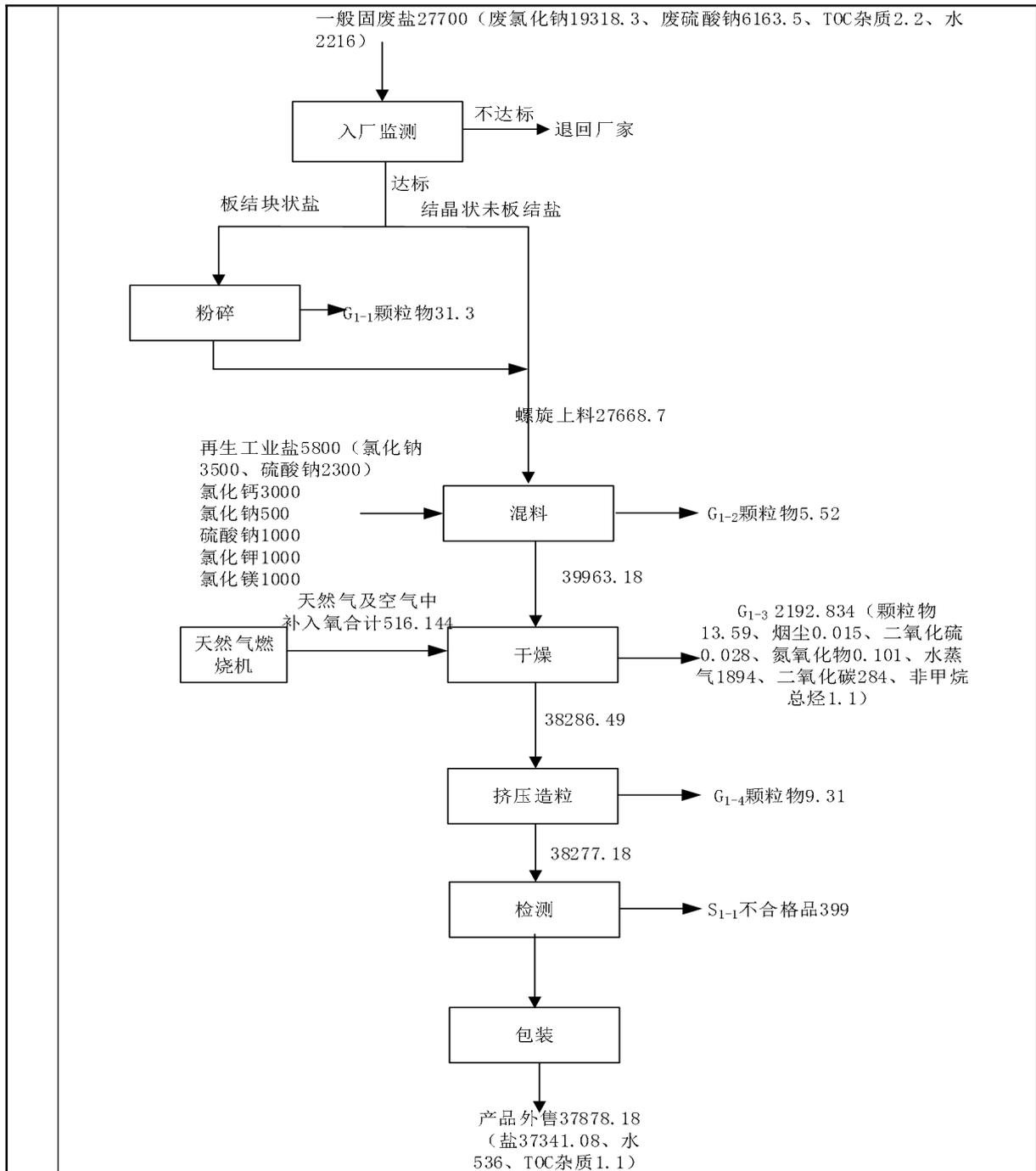


图 2-4 融雪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表2-13 融雪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物料平衡表 (t/a)

入 方		出 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废气	废水	固废	产品
一般固废盐	27700	G <sub>1-1</sub> :31.3		S <sub>1-1</sub> :399	融雪剂: 37878.18
再生工业盐	5800	G <sub>1-2</sub> :5.52			
氯化钙	3000	G <sub>1-3</sub> :2192.834			
氯化钠	500	G <sub>1-4</sub> :9.31			

硫酸钠	1000				
氯化钾	1000				
氯化镁	1000				
天然气及空气中 补入氧合计	516.144				
合计	40516.144	2238.964	0	399	37878.18
		40516.144			

## 2.2 印染助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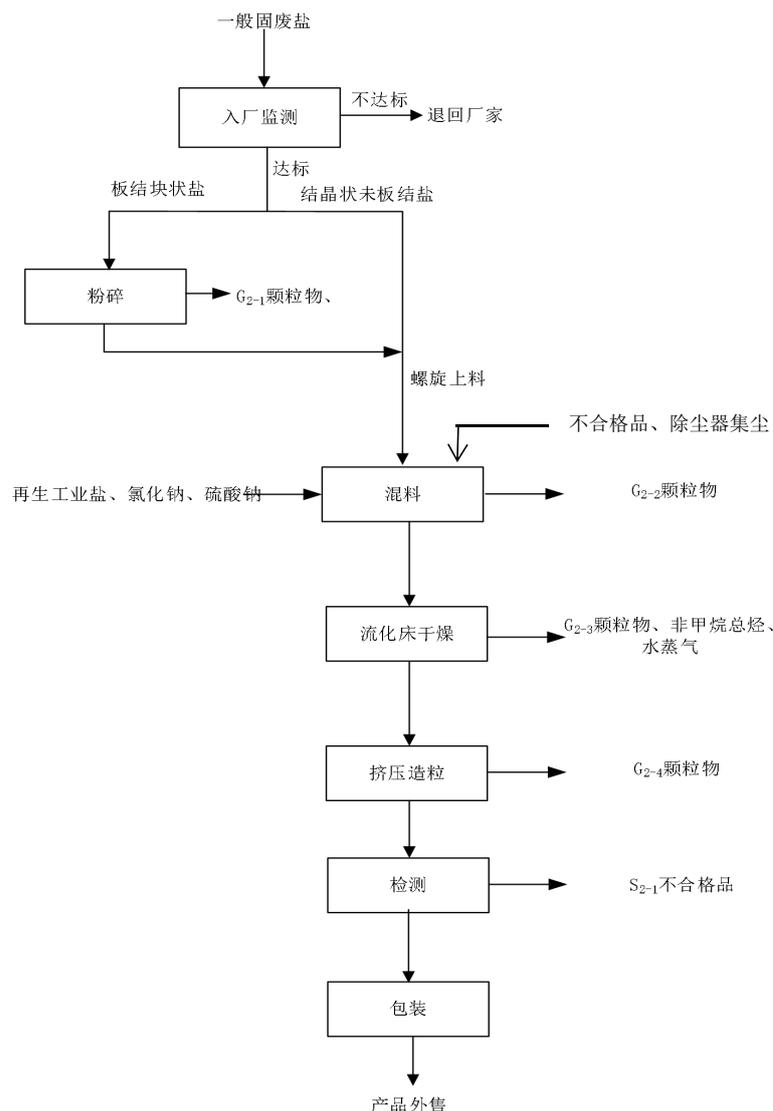


图 2-5 印染助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运行过程流程如下:

#### (1) 入厂检测

公司对每批次拟外购的一般固废盐，每批次抽取 1 个样品吨袋进行监测，主

要按照公司制定的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进行检测，包括依据来料来源的环评和来料单位提供的固废鉴别报告判定固废属性和指标的检测，对满足入厂条件的废盐方可采购进入综合利用车间，不满足入厂条件的不得采购接收入厂。

#### （2）投料粉碎

根据公司前期项目考察掌握的数据，正常情况下，一般固废盐为结晶状晶体形态，一般情况下不会板结。但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因保存不善等原因会沾染空气中的水蒸气，使部分吨包带的来料废盐中存在少量物料板结成块，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该部分板结成块物料需进粉碎机粉碎成晶体颗粒状（破碎粒径控制在 0.5-1.5mm）方可进入下一步生产工序。

#### （3）混料

将再生工业盐、氯化钠、硫酸钠按比例称量，与一般固废盐（包含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充分混合搅拌均匀，充分均质后送入下一步工序。

#### （4）流化床干燥

在振动作用下，物料沿水平流化床抛掷向前连续运行、热风穿过流化床向上穿过同物料换热后，由排风口排出，干燥物料由出料口排出。空气经初效过滤后经蒸汽加热器加热后进入干燥机，进风温度约 155℃。湿物料由螺旋加料机，均匀加入流化床干燥机第一室中，与进入的热空气充分接触，使物料快速升温。经过第一室干燥后，物料温度得以升高，并使物料达到松散的形状，保证了整个干燥过程的流化质量，物料通过之后流化段各室，最终达到干燥要求。与物料接触过的废气，利用设备体积扩张原理，在干燥室内达到理想的沉降速度，使排出空气中的细粉含量降到最低。经干燥室干燥后的物料进入出料系统，在振动筛分机组的作用下均匀的布置在床输送带上，通过下料机出整个流化床系统。流化床烘干加热热源使用厂区锅炉供热蒸汽。

#### （5）挤压造粒

均质后的混料送入造粒机，采用常温干法造粒。通过旋转的挤压辊辊缝，混料在强大的挤压力作用下挤压成密实的粒料成品。挤压造粒是借助于机械压力而使物料（原则上不起化学反应、并经一定配比的粉料混合物）团聚成型的造粒，本项目造粒设备可控制产品粒径在 1-5mm 范围内。

#### （6）检测、包装

按批次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品进行分装入库，不合格品再次回用于混料工序。包装时，下料管道口与吨包包装口人工系紧，因成品为粒装物料，基本没有粉尘产生。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14 及物料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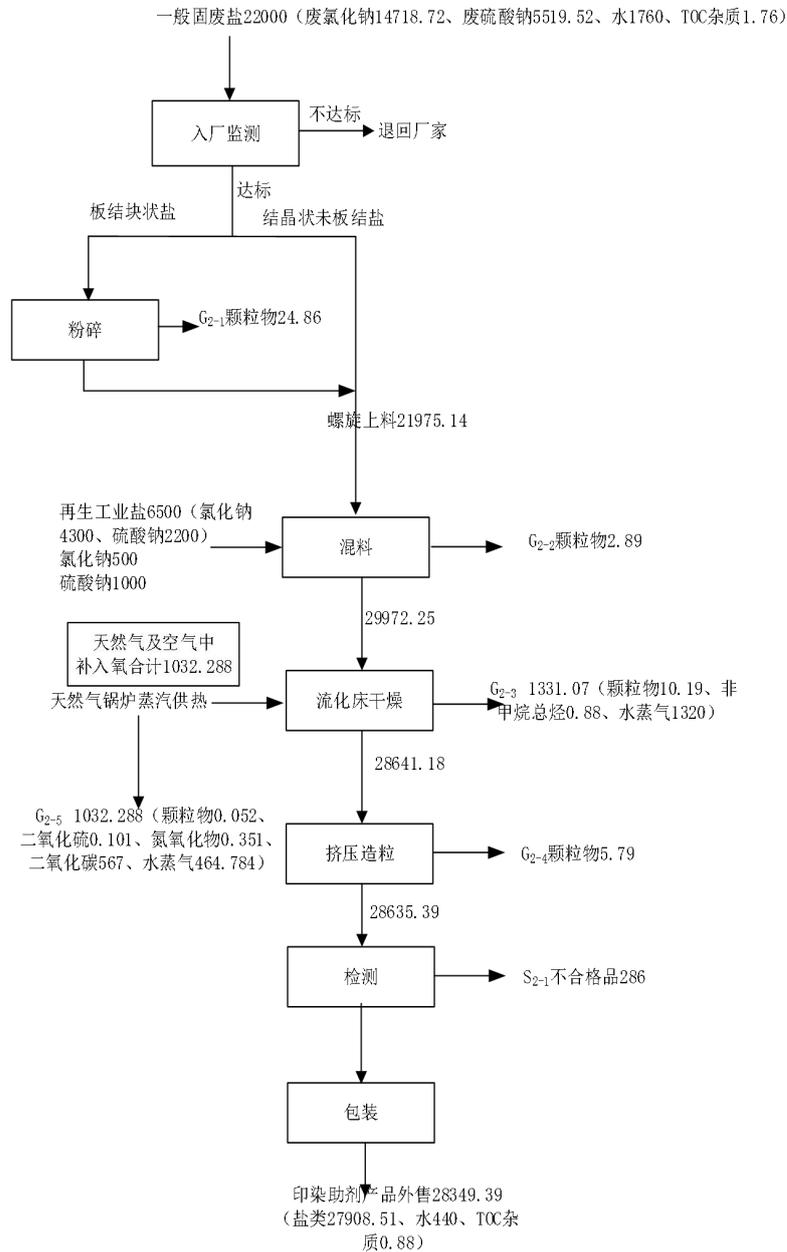


图 2-6 印染助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表2-14 印染助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物料平衡表 (t/a)

入 方		出 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废气	废水	固废	产品
一般固废盐	22000	G <sub>2-1</sub> :24.86		S <sub>2-1</sub> :286	印染助剂: 28349.39

再生工业盐	6500	G <sub>2-2</sub> :2.89			
氯化钠	500	G <sub>2-3</sub> :1331.07			
硫酸钠	1000	G <sub>2-4</sub> :5.79			
天然气及空气中 补入氧合计	1032.288	G <sub>2-5</sub> :1032.288			
合计	31032.288	2396.898	0	286	28349.39
		31032.288			

### 2.3 水泥助磨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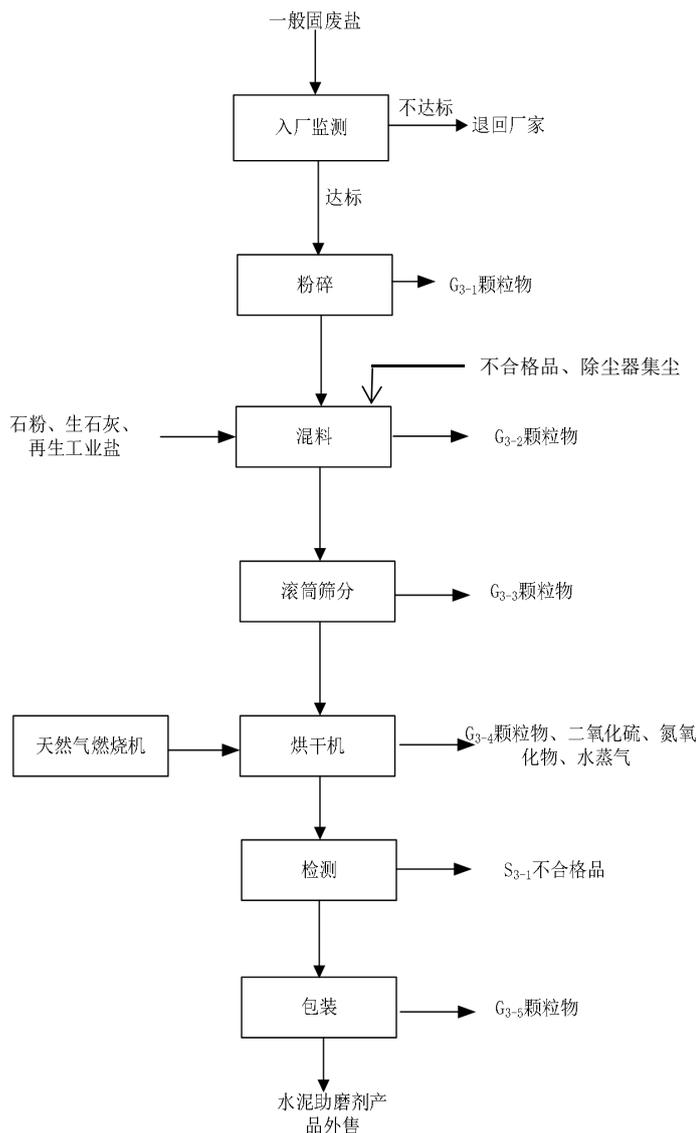


图 2-7 水泥助磨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运行过程流程如下:

(1) 入厂检测

公司对每批次拟外购的一般固废盐，每批次抽取 1 个样品吨袋进行监测，主要按照公司制定的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进行检测，包括依据来料来源的环评和来料单位提供的固废鉴别报告判定固废属性和指标的检测，对满足入厂条件的废盐方可采购进入综合利用车间，不满足入厂条件的不得采购接收入厂。

#### (2) 投料粉碎

一般固废盐里有大颗粒，需要进行粉碎预处理，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经粉碎后的物料粒径在 150-200 目之间。

#### (3) 混料

将再生工业盐、石粉、生石灰按比例称量，与粉碎后的盐（包含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充分混合搅拌均匀，充分均质后送入下一步工序。

#### (4) 滚筒筛分

搅拌后的物料经滚筒筛分机筛分后，较大粒径的物料经传送带传回至粉碎机重新粉碎。不能用的杂质等废料待设备关停后经人工铲除。

#### (5) 烘干

筛分后的物料进入烘干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风穿过烘干机同物料换热后，由排风口排出，干燥物料由出料口排出。进风温度约 270℃。湿物料由螺旋加料机，均匀加入烘干机中，与进入的热空气充分接触，使物料快速升温，并使物料达到松散的形状，最终达到干燥要求。

#### (5) 检测、包装

按批次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品进行分装入库，不合格品再次回用于混料工序。本项目水泥助磨剂为粉转成品，包装时，有粉尘产生。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15 及物料平衡图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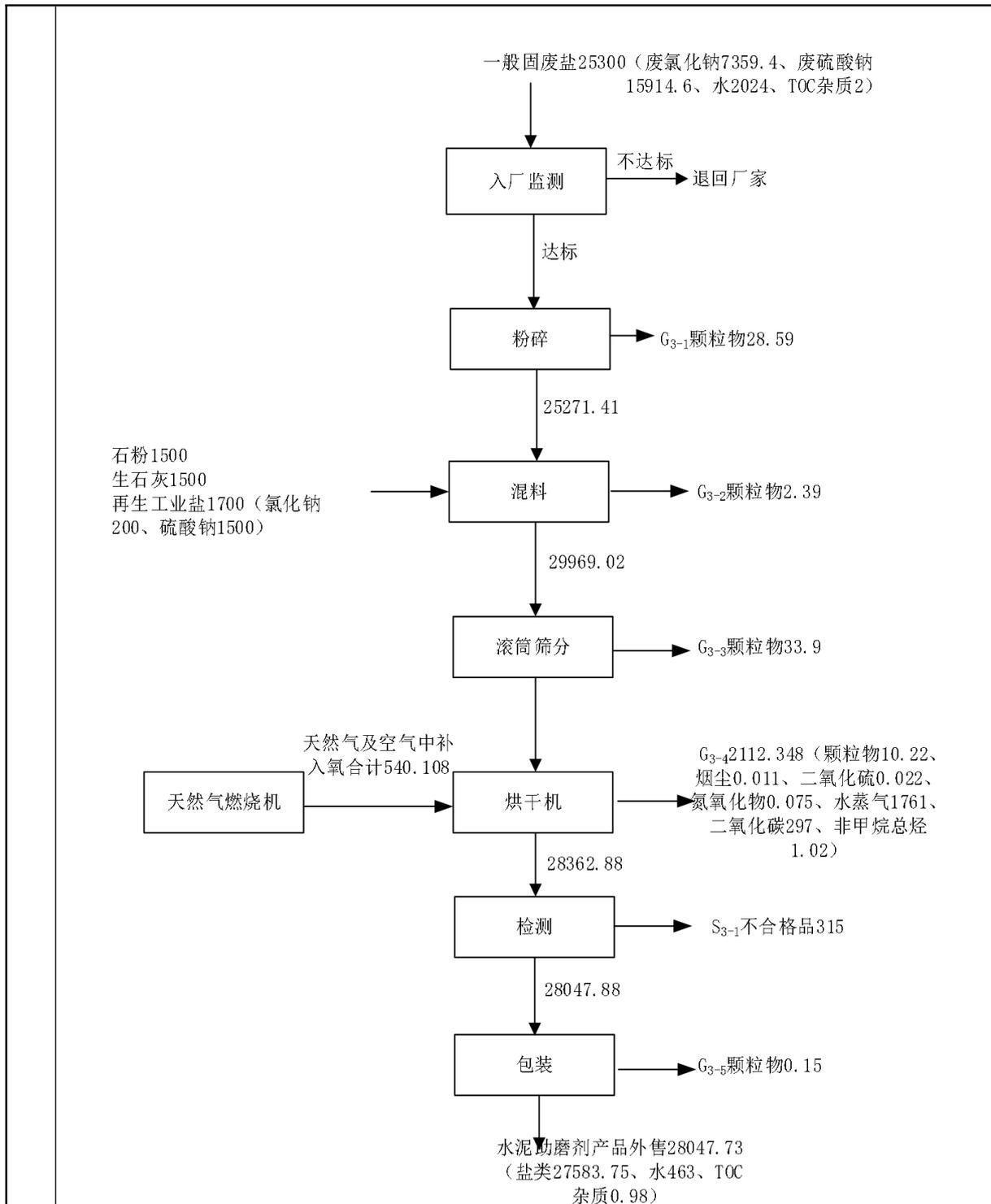


图 2-8 水泥助磨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表2-15 水泥助磨剂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物料平衡表 (t/a)

入 方		出 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废气	废水	固废	产品
一般固废盐	25300	G <sub>3-1</sub> :28.59		S <sub>3-1</sub> :315	水泥助磨剂: 28047.73

再生工业盐	1700	G <sub>3-2</sub> :2.39			
石粉	1500	G <sub>3-3</sub> :33.9			
生石灰	1500	G <sub>3-4</sub> :2112.348			
天然气及空气中补入氧合计	540.108	G <sub>3-5</sub> :0.15			
合计	30540.108	2177.378	0	315	28047.73
		30540.108			

产污环节:

表 2-1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编号)	主要污染物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	投料粉碎	G <sub>1-1</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混料	G <sub>1-2</sub>	颗粒物	系数法
	干燥	G <sub>1-3</sub>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蒸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	系数法、类比法
	挤压造粒	G <sub>1-4</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投料粉碎	G <sub>2-1</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混料	G <sub>2-2</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流化床干燥	G <sub>2-3</sub>	颗粒物、水蒸气、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类比法
	挤压造粒	G <sub>2-4</sub>	颗粒物	系数法
	燃气锅炉废气	G <sub>2-5</sub>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蒸气、二氧化碳	系数法
	投料粉碎	G <sub>3-1</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混料	G <sub>3-2</sub>	颗粒物	系数法
	滚筒筛分	G <sub>3-3</sub>	颗粒物	系数法、类比法
	烘干	G <sub>3-4</sub>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蒸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	系数法、类比法
	包装	G <sub>3-5</sub>	颗粒物	类比法
废水	生活废水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类比法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	不合格品 S <sub>1-1</sub>	氯化钙、氯化钠、硫酸钠、氯化钾、氯化镁	类比法
	检测	不合格品 S <sub>2-1</sub>	氯化钠、硫酸钠	类比法
	检测	不合格品 S <sub>3-1</sub>	硫酸钠、石粉、生石灰等	类比法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	废盐、石粉、生石灰等	类比法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等	类比法
		废水处理	絮凝沉淀污泥	絮凝剂、有机物	类比法
		原料贮存	废包装袋	PP 等	类比法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类比法
	危险废物	设备运维	废机油	废矿物油类物质	类比法
		设备运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矿物油类物质等	类比法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废液	酸碱液	类比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类比法
	<p>租用园区现有空置厂房，厂房地坪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sub>3</sub>	0.2	0.16 (8 小时)	-	
5	PM <sub>10</sub>	-	0.15	0.07	
6	PM <sub>2.5</sub>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8	NO <sub>x</sub>	0.25	0.1	0.05	
9	非甲烷总 烃	2.0	-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南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82.7%，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灌南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灌南县大气细颗粒物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可能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增多，部分建筑工地不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夜间扬尘污染较重。地区广泛存在烧散煤取暖、做饭的现象，能源结构尚未改善。另外，连云港处于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冬春两季易受北方冷空气携带沙尘暴和高空浮尘天气影响，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文件提出了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整治、深化监督帮扶、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等相关重点任务，并

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4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达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82.1%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逐步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12.09~2022.12.15日，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一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超标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G1	园区	非甲烷总烃	0.38~0.89	2	0	SE	80	引用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12.09~2022.12.15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G1园区点位距离本项目600m，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主要有莽牛大沟，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规划环评影响报告表》对莽牛大沟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4日，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W1(园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上游500米)	最小值	7.2	18	7	0.655	0.16	0.78
	最大值	7.4	18	8	0.67	0.17	0.94
	超标率%	0	0	/	0	0	0

W2(园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小值	7.2	17	9	0.538	0.17	0.8
	最大值	7.4	18	10	0.566	0.18	0.92
	超标率%	0	0	/	0	0	0
W3(田楼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4	18	12	0.606	0.18	0.97
	最大值	7.4	16.333	11.67	0.594	0.173	0.88
	超标率%	7.4	18	12	0.606	0.18	0.9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	1.5	0.3	1.5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莽牛大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4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且厂房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标准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ep}$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5。</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相对拟建项目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规模 km<sup>2</sup></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合浦租地（堆灌线）</td> <td>S</td> <td>160</td> <td>5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莽牛大沟</td> <td>SW</td> <td>125</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td> <td>—</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td> <td>NW</td> <td>3320</td> <td>85.89</td> <td>洪水调蓄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200m</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km <sup>2</sup>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合浦租地（堆灌线）	S	160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莽牛大沟	SW	12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	生态环境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NW	3320	85.89	洪水调蓄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km <sup>2</sup>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合浦租地（堆灌线）	S	160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莽牛大沟	SW	12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																																
生态环境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NW	3320	85.89	洪水调蓄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工艺干燥有组织废</p>																																				

标准

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执行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含炉窑的车间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具体见表 3-6~3-9。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SO <sub>2</sub>	8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NO <sub>x</sub>	180	15	/		/	
颗粒物*	10	15	/		0.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注: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	50	
4	林格曼黑度	1（级）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无组织排放烟尘标准

设置方式	窑炉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絮凝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见表 3-10，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1，回用水标准见表 3-12。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3-12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1	pH 值	6~9
2	BOD <sub>5</sub> ≤	10
3	色度≤	30
4	嗅≤	无不快感
5	氨氮≤	8.0
6	LAS≤	0.5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	浊度（NTU）≤	10
9	溶解氧≥	2.0
10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标准。

表 3-1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地四周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营运期	项目厂房西、南、北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库)内申请取得: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381t/a、二氧化硫 0.151t/a、氮氧化物 0.527t/a、非甲烷总烃 0.3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480m<sup>3</sup>/a、COD 0.144t/a、SS 0.144 t/a、氨氮 0.016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2 t/a。

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480m<sup>3</sup>/a、COD 0.024t/a、SS 0.005t/a、氨氮 0.002 t/a、总氮 0.0058t/a、总磷 0.0002 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480	0	480	480	
	COD	0.163	0.019	0.144	0.024	
	SS	0.144	0	0.144	0.005	
	氨氮	0.016	0	0.016	0.002	
	总氮	0.022	0	0.022	0.0058	
	总磷	0.002	0	0.002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4.598	164.217	0.381	
		SO <sub>2</sub>	0.151	0	0.151	
		NO <sub>x</sub>	0.527	0	0.527	
		非甲烷总	3.0	2.7	0.3	

总量控制指标

		烃			
	无组织	颗粒物	16.28	14.832	1.4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94.43	1194.43	0
	危险固体废物		16.52	16.52	0

## 2、总量平衡途径：

新增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库）内申请取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b>施工期扬尘：</b>厂区内道路及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废水：</b>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利用厂区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噪声：</b>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b>施工期固体废物：</b>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融雪剂和印染助剂共用生产线，两个产品不同时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p> <p>a.颗粒物废气：融雪剂、印染助剂、水泥助磨剂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sub>1-1</sub>、G<sub>2-1</sub>、G<sub>3-1</sub>）、干燥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sub>1-3</sub>、G<sub>2-3</sub>、G<sub>3-4</sub>）、混料-挤压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sub>1-2</sub>、G<sub>1-4</sub>、G<sub>2-2</sub>、G<sub>2-4</sub>、G<sub>3-2</sub>）、滚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sub>3-3</sub>、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sub>3-5</sub>。</p> <p>b.燃烧烟气：主要是燃烧机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燃烧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物料衡算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工段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衡算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依据主要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粉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kg/t-产品</td> <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燥烘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0.034%/t 原料 非甲烷总烃：50%的原料 TOC 占比</td> <td>烘干设备厂家提供的工艺包数据，根据实验损失率估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段类别	衡算依据	依据主要来源	1	投料、粉碎	1.13kg/t-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表	2	干燥烘干	颗粒物：0.034%/t 原料 非甲烷总烃：50%的原料 TOC 占比	烘干设备厂家提供的工艺包数据，根据实验损失率估算
序号	工段类别	衡算依据	依据主要来源										
1	投料、粉碎	1.13kg/t-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表										
2	干燥烘干	颗粒物：0.034%/t 原料 非甲烷总烃：50%的原料 TOC 占比	烘干设备厂家提供的工艺包数据，根据实验损失率估算										

3	混料、挤压造粒	0.370 kg/t-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混配-造粒”前处理产排污系数表
4	滚筒筛分	1.13 kg/t-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筛分工段产排污系数表
5	包装	0.005kg/t -原料	类比《宁夏亚胜化工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同类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6	天然气燃烧	烟尘：103.9mg/m <sup>3</sup> -原料 二氧化硫：0.02Skg/万 m <sup>3</sup> -原料 氮氧化物：6.97kg/万 m <sup>3</sup> -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国内领先水平”进行核算。

### （1）颗粒物废气

#### ①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sub>1-1</sub>、G<sub>2-1</sub>、G<sub>3-1</sub>）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对投料、粉碎工段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生产线需进行粉碎的原料主要为一般固废盐。再生工业盐和各产品盐较为纯净，一般不会板结，无需进破碎处理。则需要投料粉碎的产品量为 75000t/a，则投料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则投料粉碎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84.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76.2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8.47t/a。

该股废气通过在投料、粉碎机上方配备集气罩形成微负压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干燥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sub>1-3</sub>、G<sub>2-3</sub>、G<sub>3-4</sub>）

本项目干燥烘干工序根据烘干设备厂家提供的工艺包数据，根据损失率估算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设备厂家工艺包参数，经烘干处理后，产品不挥发固分损失量 0.034%/t 原料，本项目所有的产品共计 10 万吨均需进行干燥烘干处理，则干燥烘干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34t/a。

干燥设备为密闭设备，该股废气通过在流化床和烘干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③混料、挤压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 $G_{1-2}$ 、 $G_{1-4}$ 、 $G_{2-2}$ 、 $G_{2-4}$ 、 $G_{3-2}$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混配-造粒”前处理产排污系数表对混料、挤压造粒工段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融雪剂、印染助剂生产线需进行挤压造粒,水泥助磨剂为粉剂,无需造粒。则需要混料、挤压造粒的产品量为 70000t/a,则混料、挤压造粒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0 千克/吨-产品,则混料、挤压造粒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25.9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3.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6t/a。

该股废气通过在混料、挤压造粒上方配备集气罩形成微负压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滚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_{3-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中筛分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对滚筒筛分工段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仅水泥助磨剂生产线需进行筛分。则需要滚筒筛分的产品量为 30000t/a,则滚筒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则滚筒筛分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33.9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0.5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4t/a。

该股废气通过在滚筒筛分机上方配备集气罩形成微负压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_{3-5}$

类比《宁夏亚胜化工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水泥助磨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同类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仅水泥助磨剂生产线为粉剂,包装过程可能产生粉尘。水泥助磨剂产生量为 30000t/a,包装工序产污系数为 0.005 千克/吨-产品,则包装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0.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t/a。

该股废气通过在包装机侧方配备集气罩形成微负压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天然气燃烧烟气

烟尘参照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中表 A.1 天然气燃机系数进行计算,二氧化硫、工业废气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国内领先水平”进行核算。

表4-2 本项目燃烧机燃烧烟气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室燃烧	烟尘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所使用的燃气为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气源为中石油连云港分输站天然气管线，天然气质量符合《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的II类气质标准，总硫（以硫计） $\leq 100\text{mg/m}^3$ 。

本项目燃烧机年用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25.2 万  $\text{m}^3/\text{a}$ ，天然气锅炉年用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50.4 万  $\text{m}^3/\text{a}$ ，项目燃烧机及天然气锅炉均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由此计算燃烧机烟尘产生量约 0.026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50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176t/a，天然气锅炉烟尘产生量约 0.052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1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351t/a。

该燃烧机产生的烟气与热空气一起进入烘干机设备，烘干后随着热空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盐基本为上游企业三效蒸发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盐，在上游企业三效蒸发处理过程中，因三效蒸发环节温度较高，大部分可挥发的有机物均已经挥发出废盐中，剩余的为难挥发的少量大分子有机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工艺包资料，同时类比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验室小试结果，本项目按照不利情况考虑，考虑一般固废盐中 TOC 含量的 50%作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本项目入场控制条件，一般固废盐中 TOC 物质含量为 80mg/kg，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原料使用量为 75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3t/a，干燥设备为密闭设备，该股废气通过在流化床和烘干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碎	颗粒物	15000	外部集气罩	706	10.59	76.28	- 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9.8	3.07	0.046	0.329	DA001	
干燥烘干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314.7	4.72	34		-	-	-	-		
	非甲烷总烃			28	0.42	3		90	2.8	0.042	0.3		
混料、造粒	颗粒物		外部集气罩	218.7	3.28	23.6		-	-	-	-		
滚筒筛分	颗粒物		外部集气罩	282.7	4.24	30.5		-	-	-	-		
包装	颗粒物		外部集气罩	1.267	0.019	0.14		-	-	-	-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	0.43	0.0065	0.026		低氮燃烧器	-	-	-		-
	二氧化硫			0.83	0.0125	0.05			0	0.83	0.0125		0.050
	氮氧化物			3.0	0.044	0.176			0	3.0	0.044		0.176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00	密闭管道	6.5	0.013		0.052	低氮燃烧器	0	6.5		0.013
	二氧化硫	12.5			0.025	0.101	0	12.5		0.025	0.101		
	氮氧化物	44			0.088	0.351	0	44		0.088	0.351		

②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投料、粉碎、混料、挤压造粒、滚筒筛分和包装工段通过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未被收集的废气为 16.28t/a，本项目逸散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氯化钠盐、硫酸钠盐等晶体，颗粒粒径较大，较为容易沉降，同时本项目设置自动升降大门，生产时全部设备是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布设，项目同时定期对车间内和厂区通道进行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基本上可实现厂区绝大部分晶体粉尘的沉降，一般情况下，密闭车间对气体的沉降收集率可达 98%，本项目保守估计，无组织粉尘沉降率按照 90%计，则经洒水降尘、密闭车间沉降处理后，则本项目逸散的粉尘量为 1.448t/a。

(2) 实验室废气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对来料进行简单的实验分析，项目化验过程使用的极少量的分析纯酸、碱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一年用酸量不足一瓶 250mL 的分析纯试剂，且本项目使用稀盐酸，结合《环境统计手册》，当盐酸浓度降到 20.2%时，HCl 气体停止挥发，本项目使用的稀盐酸浓度约为 9%，酸雾挥发量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化验废气不再定量分析，该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逸散的颗粒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定期洒水降尘	1.448	0.201	630.65	8
生产车间	HCl	使用稀盐酸，用完及时封闭试剂瓶	微量	微量	630.65	8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项目从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行业类别进行排污口的设置，本项目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572157729	34.255680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9.572334755	34.255980408	15	0.4	60℃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艺干燥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燃气锅炉废气执行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DA001	1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3-2015）
非甲烷 总烃		60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SO <sub>2</sub>		8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2/3728-2020）
NO <sub>x</sub>		18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颗粒物	DA002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表 1
SO <sub>2</sub>		35	/	/	/	
NO <sub>x</sub>		50	/	/	/	

###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开停车，组件失效	颗粒物	1523.1	22.847	1 次/年， 0.5h/次	10	/	超标
		非甲烷总烃	28	0.42	1 次/年， 0.5h/次	60	3	达标
		二氧化硫	0.83	0.0125	1 次/年， 0.5h/次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0	0.044	1 次/年， 0.5h/次	180	/	达标
DA002	开停车，组件失效	颗粒物	6.5	0.013	1 次/年， 0.5h/次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12.5	0.025	1 次/年， 0.5h/次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44	0.088	1 次/年， 0.5h/次	50	/	达标

非正常排放下的主要为 DA001 颗粒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出现超标情况，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此类排放持续时间很短，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开废气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短时超标的情况，企业应在生产时，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同时，考虑到废气

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尾气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为将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影响降至最低，生产装置应在环保设施达到正常运行工况后再开车，短时检修及停车期间环保设施应持续运行；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应采取系统立即停车、检修的措施，避免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在非露天的生产车间内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①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正常运行，当风机、集气罩等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进行整修，确保做到无事故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做好排放口的隐蔽和美化工作，严格加强车间排风、通风设施，保持车间空气流通，确保安全卫生；

③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④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尾气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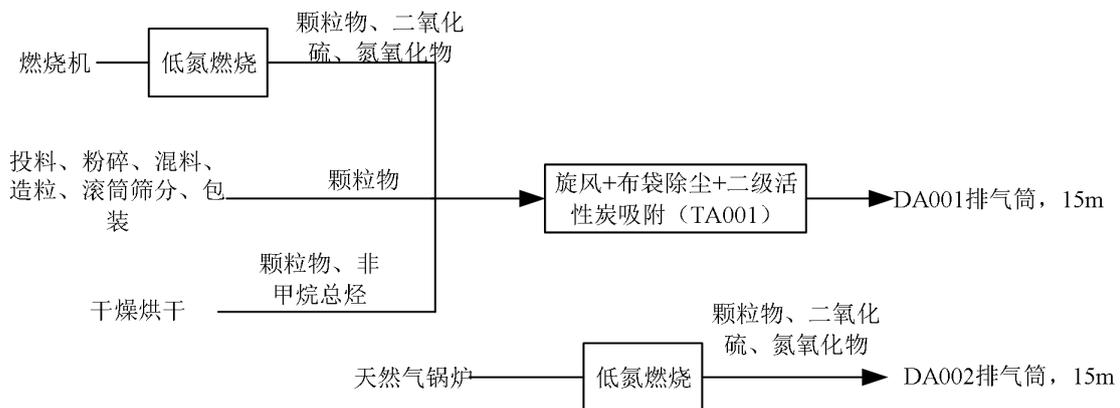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烘干干燥均采用密闭式设备，设置废气收集专管，保持设备内微负压，设备内废气由废气收集专管收集接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内。投料、粉碎、混料、造粒、滚筒筛分、包装等工序因为需操作空间等原因无法采用全密闭设备，本项目设置外部半密闭式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完全覆盖

产气处，控制产气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则集气效率可达为 90%，尽最大的可能降低废气的逸散。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密闭式设备，废气通过管道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②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原理

**布袋除尘：**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滤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灰排入灰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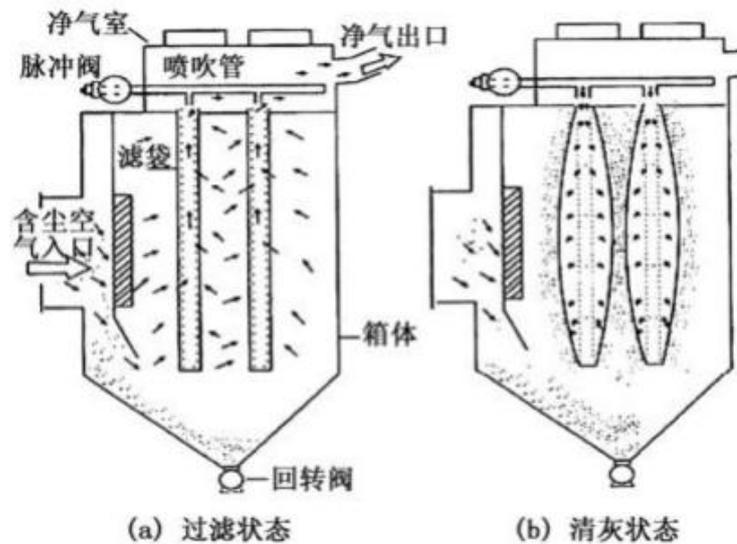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装置原理图

**旋风除尘：**空气进入旋风除尘器，首先，污染的空气通过进气口进入旋风除尘器。进气口通常位于设备的顶部，可以通过管道或风机将空气引入。进入旋风除尘器后，空气会在设备内部形成旋转气流。这是通过旋风除尘器内部的导流板和旋转腔体的设计实现的。导流板和腔体的形状使空气

在进入设备后开始旋转。在旋转气流的作用下，空气中的颗粒物会受到离心力的作用，被迫向外部移动。由于颗粒物的质量较大，它们无法跟随快速旋转的气流一起移动，而是被离心力推向旋风除尘器的壁面。一旦颗粒物被推向旋风除尘器的壁面，它们会因为重力的作用而沉积在壁面上。这些沉积的颗粒物会逐渐形成一个颗粒物层，并最终落入旋风除尘器的底部。经过颗粒物分离和收集后，净化的空气会从旋风除尘器的顶部或侧面排出。排出的空气中已经大部分去除了颗粒物，达到了净化的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进风口处进入吸附箱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参数及工艺参数、活性炭种类、充填量、更换周期均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技术要求。

**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来降低  $\text{NO}_x$  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text{NO}_x$  的生成或破坏已生产的  $\text{NO}_x$ 。本项目选用的低氮燃烧器采用二段燃烧技术，通过压力控制器、风门的调节器及电磁阀等基本元件对风量进行控制从而完成燃料与的分段混合燃烧，降低  $\text{NO}_x$  的生成。

## ③本项目各设备去除效率取值可行性

**旋风+布袋除尘：**根据《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对除尘设备处理效率的描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项目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99.8%），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8%是可行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

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采用蜂窝炭，装置内设计气流速度为1.05m/s，满足规范中1.20m/s的要求；选用的蜂窝炭碘值为 $\geq 650\text{mg/g}$ 满足文件要求；箱体中填充的活性炭量分别为1500kg（合计为3000kg），为VOCs去除量的5倍（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按一个季度去除量计），满足该文件中5倍的要求；本项目设计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满足文件要求；综上，本项目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设备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本项目类比滁州安迈达特种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制品680万件技术增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该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达到95.4%的处理效率，所以本项目保守估计，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率取90%是可行的。

#### ④风量计算与校核

根据刘天齐等主编的《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采用密闭管线负压收集的设备和空间，采用废气收集管线截面积及设计风速直接进行计算，管内风速取4m/s~9m/s计算，则密闭管道计算气量详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密闭管道收集气量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工段	设备	风速(m/s)	直径(m)	数量	风量 Q (m <sup>3</sup> /h)	
1	DA001	烘干	烘干机	8	0.4	1	3617.3	7234.6
2	DA001	流化床干燥	流化床干燥系统	8	0.4	1	3617.3	
3	DA002	蒸汽供热	天然气锅炉	4	0.4	1	1808.64	

本项目部分设备的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根据刘天齐等主编的《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关于集气罩的设计计算，废气排气量 Q (m<sup>3</sup>/h) 计算公式如下：

$$Q=3600FV\beta$$

式中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sup>2</sup>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beta$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

V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4 中“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吸入速度为 0.25~0.5m/s；“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的空气中”，吸入速度为 0.5~1.0m/s，考虑漏风系数，本项目吸入速度按照 0.8m/s 进行设计，集气罩面积根据废气源选取，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气量计算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气量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设备	V (m/s)	$\beta$	F (m <sup>2</sup> )	数量	风量 Q (m <sup>3</sup> /h)
1	DA001	投料	铲车喂料机	0.8	1.1	0.08	1	253.4
2	DA001	粉碎	粉碎机	0.8	1.1	0.03	3	285.1
3	DA001	包装	包装机	0.8	1.1	0.08	1	253.4
4	DA001	造粒	造粒机	0.8	1.1	0.12	6	2280.9
5	DA001	混料	搅拌机	0.8	1.1	0.06	2	380.2
6	DA001	混料	混料机	0.8	1.1	0.06	1	190.1
7	DA001	投料	进料机	0.8	1.1	0.06	1	190.1
8	DA001	筛分	滚筒筛分机	0.8	1.1	0.12	1	380.2
9	DA001	投料	筒仓	0.8	1.1	0.04	1	126.7
合计								4340.1

本项目各排气筒叠加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风量后风量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收集气量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风机设计最大风量 (m <sup>3</sup> /h)	是否满足要求
1	DA001	11574.7	15000	是
2	DA002	1808.64	2000	是

本项目风机均选用变频风机，风机设计的最大风量大于本项目各排气筒废气计算风量，所以本项目风机风量的选型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气工艺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	备注
1	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旋风除尘器	数量：1 套 处理风量：15000m <sup>3</sup> /h 压力损失：≤500Pa 噪声等级：≤80dB (A)	新建

		布袋除尘器	数量：1套 处理风量：15000m <sup>3</sup> /h 总过滤面积：150m <sup>2</sup> 过滤风速：0.90-1.20m/s 滤袋数量：160条 阻力：≤1200Pa 喷吹压力：0.5-0.7MPa 承受压力：2600Pa	
		活性炭吸附	箱体规格（长*宽*高 mm）：2600mm×1200mm×1190mm 箱体材质：碳钢 炭层数：3层，单层厚度0.1m 活性炭类型：蜂窝状活性炭 碘值：≥650mg/g 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纵向强度：≥0.4Mpa 活性炭密度：0.5 g/cm <sup>3</sup> 停留时间：0.25s 气流速度：1.05 m/s 每套填充量：1.5 t 更换频次：3个月 吸附阻力损失：350Pa 数量：2台	
		引风机	风量：15000m <sup>3</sup> /h 功率：17.5KW 数量：1台； 风量：2000m <sup>3</sup> /h 功率：2.2KW 数量：1台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风量：15000m <sup>3</sup> /h 直径：0.5m 高度：15m 数量：1根 其他：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和采样孔等； 风量：2000m <sup>3</sup> /h 直径：0.4m 高度：15m 数量：1根 其他：设置规范的监测平台和采样孔等	

本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9.1	0.137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6	0.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0	3	达标

	SO <sub>2</sub>	0.83	0.0125	(DB32/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80	/	达标
	NO <sub>x</sub>	3.0	0.044		18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6.5	0.0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	10	/	达标
	SO <sub>2</sub>	12.5	0.025		35	/	达标
	NO <sub>x</sub>	44	0.088		50	/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艺干燥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燃气锅炉废气满足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全部合理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 1.7 大气污染物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3.07	0.046	0.329
		非甲烷总烃	2.8	0.042	0.3
		SO <sub>2</sub>	0.83	0.0125	0.050
		NO <sub>x</sub>	3.0	0.044	0.176
2	DA002	颗粒物	6.5	0.013	0.052
		SO <sub>2</sub>	12.5	0.025	0.101
		NO <sub>x</sub>	44	0.088	0.351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381
		非甲烷总烃			0.3
		SO <sub>2</sub>			0.151
		NO <sub>x</sub>			0.527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区	投料、粉碎、混料、挤压造粒、滚筒筛分和包装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保持收集集气罩负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0	1.4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1.448
---------------	-----	-------

### 1.8 防护距离计算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判定，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计算取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m)
生产区	颗粒物	1.448	0.201	800	37.440	50	50

由上表可知，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1.10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废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计划		项目	周期	备注
类型				
废气	DA001 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
	DA002 排口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
	厂区内燃烧机附件门窗外	颗粒物	1 次/季度	/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是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	是	回用于厂区绿化	-	-

### 2.1 废水排放源强

#### 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废水收集率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

生活废水污染物源强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选取“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地区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类比同类项目，具体详见表 4-19。

表 4-19 区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表

污染指标	单位	产生系数
COD	mg/L	340
氨氮	mg/L	32.6
总氮	mg/L	44.8
总磷	mg/L	4.27
SS	mg/L	300

则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63t/a、氨氮 0.016t/a、总氮 0.022t/a、总磷 0.002t/a、SS 0.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初期雨水

《关于对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854 号）和《关于申请批准发布连云港新的暴雨强度公式的请示的批复》（政办[2014]883 号），修订后的连云港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重现期 T：2 年

降雨历时 t: 15min

暴雨强度:  $i=1.53\text{mm}/\text{min}$ , 则  $q=255.11\text{L}/\text{s}\cdot\text{ha}$ 。

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times\Phi\times F$

其中: Q——雨水量, 升/秒;

$\Phi$ ——综合径流系数, 本项目设计径流系数取 0.8;

F——汇水面积, 公顷, 汇水面积约为  $0.08\text{hm}^2$ 。

年暴雨次数按 30 次计算, 初期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14.7t (考虑 20%以上余量, 项目设置一个  $18\text{m}^3$  初期雨水池), 年产生初期雨水量为  $441\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1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 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区废水及污染物总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来源	水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系数法	pH	6~9	-	化粪池
			COD	340	0.163	
			氨氮	32.6	0.016	
			总氮	44.8	0.022	
			总磷	4.27	0.002	
			SS	300	0.144	
初期雨水	441	类比法	COD	100	0.044	絮凝沉淀
			SS	200	0.088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汇总情况详见表 4-22。

表4-21 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480		化粪池	480		/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		6~9	-	6~9	
	COD	340	0.163		300	0.144	500	
	氨氮	32.6	0.016		32.6	0.016	45	
	总氮	44.8	0.022		44.8	0.022	70	
	总磷	4.27	0.002		4.27	0.002	8	
	SS	300	0.144		300	0.144	400	

初期雨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441		絮凝沉淀	441		/	回用于厂区绿化
	COD	100	0.044		80	0.008	/	
	SS	200	0.088		40	0.008	/	

表4-22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消减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1	废水量(m <sup>3</sup> /a)	921	441	480
2	COD	0.226	0.063	0.144
3	氨氮	0.016	0	0.016
4	总氮	0.022	0	0.022
5	总磷	0.002	0	0.002
6	SS	0.232	0.088	0.144

###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480	/	/
	pH	6~9	6~9	达标
	COD	300	500	达标
	氨氮	32.6	45	达标
	总氮	44.8	70	达标
	总磷	4.27	8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由表 4-2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限值。

项目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后（对SS去除率≥80%，对COD去除率≥20%）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租用园区的现有厂房，目前该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可以直接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生活污水排放。

####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污水处理采用“A/O 工艺”工艺，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莽牛大沟。

项目废水排放量 480t/a（1.6t/d），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占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的 16%（处理规模 10t/d）。可见，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接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废水。

###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表 4-23，经化粪池处理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2.5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接管排放浓度 (mg/L)	接管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480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COD	300	0.144	
	氨氮	32.6	0.016	
	总氮	44.8	0.022	
	总磷	4.27	0.002	
	SS	300	0.144	

项目废水经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尾水排入莽牛大沟。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2404492	34.256017959	480	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TP)	0.5
总氮 (TN)	15									

表 4-2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接管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600	480
2		COD	300	0.48	0.144
3		氨氮	32.6	0.053	0.016
4		总氮	44.8	0.073	0.022
5		总磷	4.27	0.007	0.002
6		SS	300	0.48	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氨氮			0.016

	总氮	0.022
	总磷	0.002
	SS	0.144

## 2.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水去向

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时，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②加强废水处理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

## 2.7 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运营期只对雨水口进行监测，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27 所示。

表 4-27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	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9
		COD	/		500
		氨氮	/		45
		总磷	/		70
		总氮	/		8
		悬浮物	/		400
2	雨水排放口	COD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
		SS		/	/

## 3、噪声

###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装置区域内，车间门窗紧闭，厂房及构筑物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8~表 4-29。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7.5kw	70	0	0.5	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24h/天，300d/a
2	风机 2	2.2kw	0	9	0.5	85	风机外安装隔声	24h/天，300d/a

罩, 距离衰减

注: 以厂区最西南部拐角点为坐标原点。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X	Y	Z			
1	综合生产车间	铲车喂料机	SDCL-3015S	75	厂房隔声、减振	80	18	0.5	8	24h/天	20
2	综合生产车间	粉碎机	800 型	80	厂房隔声、减振	80	15	0.2	8	24h/天	20
3	综合生产车间	粉碎机	800 型	80	厂房隔声、减振	80	12	0.2	8	24h/天	20
4	综合生产车间	装载机	3t	75	厂房隔声、减振	85	20	0.2	3	24h/天	20
5	综合生产车间	装载机	3t	75	厂房隔声、减振	80	20	0.2	8	24h/天	20
6	综合生产车间	装载机	3t	75	厂房隔声、减振	75	20	0.2	13	24h/天	20
7	综合生产车间	包装机	DC-50	70	厂房隔声、减振	53	5	0.2	5	24h/天	20
8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5	0.6	15	24h/天	20
9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4	0.6	14	24h/天	20
10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3	0.6	13	24h/天	20
11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2	0.6	12	24h/天	20
12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1	0.6	11	24h/天	20
13	综合生产车间	造粒机	2T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68	10	0.6	10	24h/天	20
14	综合生产车间	搅拌机	2000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58	10	0.2	10	24h/天	20
15	综合生产车间	搅拌机	2000 型	75	厂房隔声、减振	58	12	0.2	12	24h/天	20
16	综合生产车间	挤压机	40KW	75	厂房隔声、减振	57	11	0.5	11	24h/天	20
17	综合生产车间	挤压机	40KW	75	厂房隔声、减振	57	10	0.5	10	24h/天	20
18	综合生产车间	包装机	SDBZ-600S	70	厂房隔声、减振	50	5	0.2	5	24h/天	20
19	综合生产车间	粉碎机	10KW	80	厂房隔声、减振	80	10	0.2	10	24h/天	20
20	综合生产车间	混料机	6KW	75	厂房隔声、减振	63	5	0.2	5	24h/天	20

21	综合生产车间	滚筒筛分机	8KW	80	厂房隔声、减振	59	15	0.5	15	24h/天	20
22	综合生产车间	烘干机	SDGH-1515S	80	厂房隔声、减振	65	5	0.5	5	24h/天	20
23	综合生产车间	流化床干燥系统	15t/h	80	厂房隔声、减振	64	5	1.0	5	24h/天	20

注：以厂区最西南部拐角点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车间墙面采用钢结构结构，隔声量约 20dB(A)、车间门采用普通隔声单扇门，隔声量约 15dB(A)、车间窗采用双层玻璃固定窗毛毡封边，隔声量约 30.3dB(A)。

#### (1) 预测模型

##### ①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户外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 声级叠加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30。

**表 4-30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 (A))**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02	50.49	33.87	41.7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在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S<sub>1-1</sub>、S<sub>2-1</sub>、S<sub>3-1</sub>）、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絮凝沉淀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S<sub>1-1</sub>、S<sub>2-1</sub>、S<sub>3-1</sub>）、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絮凝沉淀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为危险废物。

##### ①不合格品（S<sub>1-1</sub>、S<sub>2-1</sub>、S<sub>3-1</sub>）

根据团队其他项目运营经验，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1%，即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00t/a，本项目融雪剂、印染助剂和水泥助磨剂均分别独立运行，每条生产线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各自生产线混料工序。该不合格品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主要为900-099-S17。

##### ②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收集粉尘量约为164.2t/a，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该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主要为900-099-S17。

##### ③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能力接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固废代码主要为900-011-S17。

#####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和其他原辅料采用包装袋包装，类比同类项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30t/a，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 ⑤絮凝沉淀污泥

项目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年使用絮凝剂0.01t/a，絮凝产物约0.116t/a，项目絮凝沉淀污泥产生量为0.126t/a，定期交由有能力接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固废代码主要为900-099-S07。

##### ⑥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加少量机油起到设备维护的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将废机油放入机油桶中后转移至厂区危废暂存库，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⑦含油抹布及手套

在生产过程中，员工会带手套进行作业，机械设备的擦拭也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厂区含油抹布工人使用后进行了分类和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分类收集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⑧实验室检测废液

对来料进行检测过程中，发现标准溶液的配制和检验会产生检测废液，根据同类单位生产经验，实验室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0.25t/a。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⑨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在项目满负荷投产情况下，每年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2.7t/a，本项目运行期间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需活性炭量合计约 13.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为 16.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间断生产，生产运营期间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0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盐等	1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盐料	164.2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复合纤维	0.1	√	-	
4	废包装袋	原料暂存	固态	塑料	30	√	-	
5	絮凝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絮凝剂、有机物	0.126	√	-	

6	废液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5	√	-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日常工作	固态	矿物油	0.02	√	-
8	实验室分析废液	实验室	液态	酸、碱液等	0.2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16.2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6.0	√	-

### 4.3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4-33。

表 4-33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900-099-S17	1000	回用于生产线混料工序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900-099-S17	164.2	回用于生产线混料工序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900-011-S17	0.1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900-003-S17	30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
5	絮凝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900-099-S07	0.126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实验室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6.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34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机油	维	0.05	HW08	900-249-08	液	矿物油	T/I	桶	厂区	0.05	根据生产需要

		护 保 养				态			装	危废 库分 类暂 存， 定期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产生的场所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2	实验室 检测废 液	实 验 室	0.25	HW49	900-047-49	液 态	酸、碱 液	T/C/I/R	桶 装		0.25	
3	含油抹 布和手 套	日 常 工 作	0.02	HW49	900-041-49	固 态	矿 物 油	T/In	袋 装		0.02	
4	废活性炭	废 气 处 理	16.2	HW49	900-039-49	固	有 机 物 等	T	袋 装		16.2	

#### 4.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约 80m<sup>2</sup>，位于厂房西南角。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使用吨袋堆积 2 层，暂存能力为 160t，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194.426t/a，每 15 天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60t，所以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有足够容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采取措施有效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

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

本项目厂区地面做好硬化设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防渗在原有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危废贮存措施选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危废贮存设施选址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35。

表 4-35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③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产量为 16.52t/a，每半年转移清运 1 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8.26t/a，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约 10m<sup>2</sup>，可暂存危险废物约 10t，大小可以满足储存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期限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南	10	封闭桶暂存	10	6 个月
	实验室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封闭桶暂存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带内衬编织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带内衬编织袋		

### (3)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 ①大气环境影响

厂内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实验室分析废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分析废液采用密闭桶贮存，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进行包装贮存，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在危废产生后，本项目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根据前文分析，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中的油类物质主要由矿物油（为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组成，常温下一般不会挥发，且本项目液压油和机油全部存放于密封桶内，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衬的编织袋，暂存期间编织袋袋口密封所以密闭性较好，基本无挥发性气体产生，实验室检测废液主要为低浓度的废酸碱且采用密闭桶装，一般情况也不会挥发，所以本项目危废库暂不配置气体收集和气体净化设施。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厂内将设专门的安环部门，设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确保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定期由场内员工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

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采用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码“二维码”转移。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港市有多家单位均可以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危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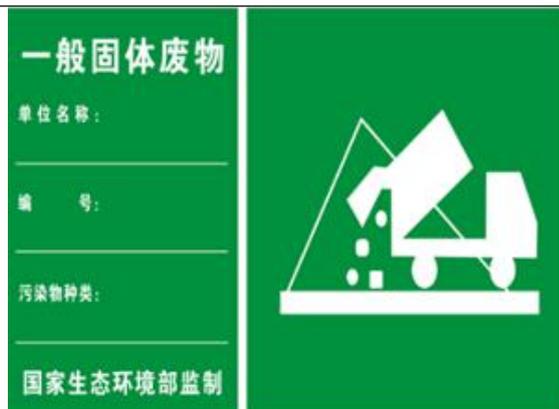
（6）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7。

表 4-3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 危废信息公开: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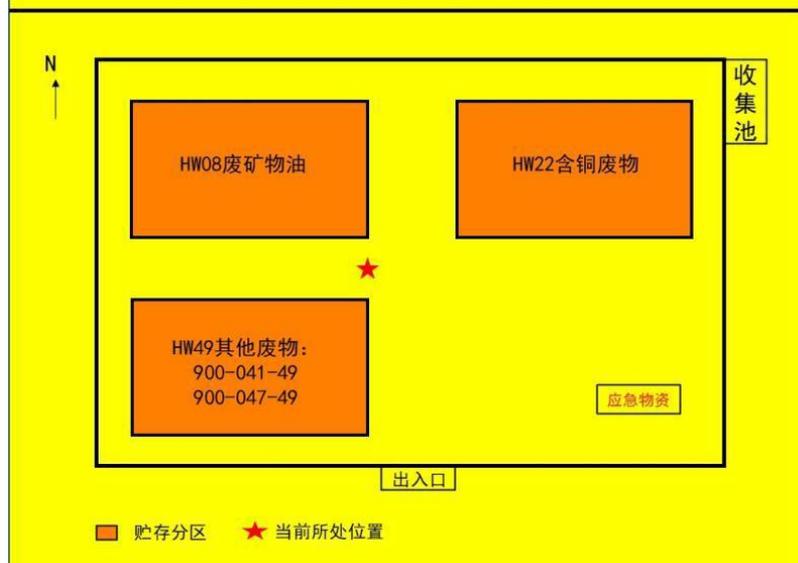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6)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制作宜符合图所示样式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1. 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 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6)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下图所示的样式。



### 危险废物包装桶包装识别标签:

#### 1、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 HJ 1276-2022 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 1276-2022 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 2.规格参数

(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 3.内容填报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1) 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2)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3) 废物形态：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

(4) 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5) 主要成分：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示例 1：油基岩屑的主要成分可填写“石油类、岩屑”。

示例 2：废催化剂的主要成分可填写“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

(6) 有害成分：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7) 注意事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和理化特性，填写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可参考附录 B 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也可根据废物具体的理化性质填写其他要求。

(8)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信息。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9) 产生日期：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相同种类但不同初始产生日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危险废物时的日期。

(10) 废物重量：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 或 t）。

(11)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数字识别码按照本标准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可利用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12) 备注：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需求或按照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与所盛装危险废物相关的信息。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7) 危险固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8) 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⑤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⑥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要求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信息，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5.1 影响途径

####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8。

表 4-3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原料暂存区	原料贮存和中转	地面漫流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盐分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盐分	非正常、事故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固体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置，可有效防止液态物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39。

表 4-39 全厂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	车间地面及四周土壤	地面硬化，水泥防腐地面
3		各露天废气处理装置区	装置下部地面及四周土壤	
4	非污染防治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厂区的办公区、绿化场地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①污水处理构筑物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混凝土工层，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原辅料，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

④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2) 其他一般防渗区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所在地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 5.3 跟踪监测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在落实以上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液态危废（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识别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4-40。

表 4-40 风险物质识别表

品名	CAS 号	主要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天然气	74-82-8	易燃	0.21*	10	0.021
废机油	/	毒性、感染性	0.05	2500	0.00002
实验室检测废液	/	毒性、腐蚀性	0.25	2500	0.0001
合计					0.02112

注：天然气指厂区管道及锅炉的在线量，根据厂区燃气管道长度，天然气在厂区在线量以 10 分钟的窑炉以及天然气锅炉消耗的天然气流量来估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0.02112，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次生/伴生废气污染物	废包装袋等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应停止生产，维修相关设施，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运行；定期检查危废存储情况。
	桶破裂造成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泄漏	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	火灾、泄漏	泄漏污染环境	危废暂存间	

根据表 4-11 分析可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次生/伴生的废气污染物累积在生产车间内对车间和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管道应定期检修，一单发生事故，停止污水管道的传输，确保废水不再发生渗漏。

##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后，次生、伴生物质为 CO、CO<sub>2</sub> 污染物，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消防尾水收集池暂时收集，然后分批处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固体废物防范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S1-1、S2-1、S3-1）、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絮凝沉淀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等。建设单位对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固废均委托手续齐全的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固体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 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为响应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 6.5 分析结论

项目在认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并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投产后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其产生的环境风险几率较小。

表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南县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71948337°	纬度	34.2557819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废机油、实验室检测废液等，位于车间天然气管线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b>大气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厂区废包装袋等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储存量较小，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p> <p><b>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本项目危废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管道和容器破损，发生泄漏事故，流出厂界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周边设有导流渠，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p> <p>2、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水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p> <p>3、加强对清污分流设施、管线等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建立健全防火防爆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安全员责任制度、防火防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p> <p>5、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火灾后，次生、伴生物质为CO、CO<sub>2</sub>、NO<sub>x</sub>污染物，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p>			

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消防尾水收集池暂时收集，然后分批处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新、扩、改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8、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⑤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⑥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⑦参与本厂的环境科研工作。

⑧参加本厂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该机构配置管理人员 1 人，从事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厂区没有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做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原料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本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原料及本项目固体废物需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中固废系统模块及时进行申报登记。

## （3）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

①做好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企业，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投产运行前，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③做好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32号）的衔接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取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

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4) 废盐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废盐应整齐堆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贮存场所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废盐不得用于直接生产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食品、消毒剂、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与人体健康相关的产品。

### 9、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集气罩及集气管道等	15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20	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器 (炉窑) TA002	12	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器 (锅炉) TA003	12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18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10	厂界达标	
地下水	地面硬化及防腐	20	符合环保要求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消防栓、灭火器等补充)	12	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9.0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 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废水、雨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5	满足环保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需按照相关规范设施排污口,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 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满足环保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137	/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		1.14	/	
“以新带老”措施	/			
区域解决问题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连政办发[2018]3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 (灌南县区内) 申请平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2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车间加强排气通风设施, 及时清扫, 生产人员做好防护工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隔声减震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絮凝沉淀污泥。不合格品和除尘器集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线混料工序, 废布袋、废包装袋和絮凝沉淀污泥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p> <p>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和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产生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区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各生产装置区、一般固废堆场等其他生产区域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 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 发现事故及时上报;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 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加强员工管理, 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投产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	---

##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接管量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81	0	0.381	+0.381
	SO <sub>2</sub>	0	0	0	0.151	0	0.151	+0.151
	NO <sub>x</sub>	0	0	0	0.527	0	0.527	+0.52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	0	0.3	+0.3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总氮	0	0	0	0.022	0	0.022	+0.022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000	0	1000	+1000
	除尘器集尘	0	0	0	164.2	0	164.2	+164.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	0	30	0	30	+30
	絮凝沉淀污泥	0	0	0	0.126	0	0.126	+0.12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6.2	0	16.2	+16.2
	实验室检测废液	0	0	0	0.25	0	0.25	+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单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园区准入证明
-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9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0 废盐一般固废鉴别报告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3 项目公示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表
- 附件 15 废盐固废鉴别结论
- 附件 16 部分废盐采购意向协议及其固废属性环评节选
- 附件 17 再生工业盐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 18 科莱雅新材料环评表评审意见
- 附件 19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20 科莱雅报告表复核意见
- 附件 21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22 科莱雅会审意见
- 附件 23 科莱雅会审意见修改情况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 附图 3 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敏感目标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

## 委托书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9日





编号 32072466620241029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DJ7GW38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金华梁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合浦村中小企业园C4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0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南数据备(2024)307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南数据备(2024)376号

项目名称：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5-320724-89-01-24063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南县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项目拟购置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筛分机、烘干等设备，将收购的一般固废盐、产品盐通过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等工序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10万吨/年废盐等的处理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南县数据局  
2024-10-28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405-320724-89-01-240638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4-05-14	赋码部门	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南县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国标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环 境治理业 - 固体废物治理	所属行业	环保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项目拟购置粉碎机、造粒机、搅拌机、筛分机、烘干等设备，将收购的一般固废盐、产品盐通过粉碎、混料复配、筛分、烘干、造粒、检测、包装等工序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10万吨/年废盐等的处理能力。		
用地面积(公顷)	0.32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32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灌南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724MADJ7GW38K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金华梁	手机号码	15150930222
电子邮箱	635862120@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5-320724-89-01-240638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灌南县田楼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C4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 融雪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续租 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本租赁合同的租金为 70 元/平方/年,共计 224000 元/年(大写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年)。首年度租金,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缴纳至甲方账户(户名:灌南县田楼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账号:3208220061010000048193,开户行:灌南农商行长茂支行);后续年度租金,乙方于次年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之内,一次



性将当年租金交齐，逾期未缴纳的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3%的滞纳金赔偿给甲方。

### 三、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宽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使用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过程中如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没收租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卫生、



环保、劳保、统计等工作，服从园区统一管理，定期向园区提供统计等方面的报表。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相互协商解决。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动部分乙方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拖欠部分按日收取3%的滞纳金，超过60日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乙方不再租赁，应及时搬走属于乙方的设备及增设的附属设施等物品，如超过20天仍未搬迁的视为放弃，甲方可无偿接管。

8、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予以负责。

##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乙方企业达不到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撤离厂房。

2、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3、本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履



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田楼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甲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 企业入园/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中小企业园，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符合镇/园区的产业规划、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入园/建设。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田楼镇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确保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灌南县田楼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9月24日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3007号

## 关于对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灌南县田楼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灌南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召开了《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以下简称园区），2022年经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灌政复〔2022〕8号），2021年你单位编制了《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22年取得灌南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灌

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2〕6号）。《规划》对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开发时序内容进行全面规划，园区规划范围为：东北至合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新港大道、北至北侧水系，规划总用地面积 64.2 公顷。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高端板材等加工制造为主导产业的中小企业园。园区自来水引自田楼水厂（现状供水能力 6 万 m<sup>3</sup>/d）。2025 年底前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田楼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6 年可以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0.26 万 m<sup>3</sup>/d。园区不设集中供热设施，禁止引入燃煤锅炉，园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原则上不得使用生物质锅炉，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构、规模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

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依据。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与《灌南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灌南县田楼镇总体规划（2021-2030）》、《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等规划基本相符，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入园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滞后；二是园区内现有部分企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三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四是园区管理体系不完善；五是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距离内有居民。因此，园区管理机构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严格控制发展规模、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和污染物削减措施，有效预防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土地开发建设应与城市总体

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调整区内功能布局，科学布局进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用地类型，加快园区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区的搬迁，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与居民区之间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周边用地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禁止引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转产须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提高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四)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连云港市及灌南县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持续推进废水、废气污染治理，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周边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要求，莽牛大沟水质达到或优于IV类水标准，灌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标准要求。落实《报告书》管控要求，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排污限值要求。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及重点项目及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和管理，提高园区环境监测及管理控制水平。密切关注区域大气及水环境质量变化，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园区内污染源实时监控能力建设，重点大气、水污染源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及数据实时传输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及应急预案，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

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七）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按照一水多用，重复利用、梯级利用的原则，鼓励企业内部回用或梯级利用，确保 2025 年底前园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田楼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2025 年 12 月底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内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排放口，不得随意排入园区内水域。园区须在雨水入河口上设置节制闸。强化区域粉尘、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气体等污染物收集治理。完善园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安全处置。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

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自 2023 年起，你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向我局报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未按期报告或者未按期落实的，我局将视情况启动区域限批。

- 附件：1.《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承诺事项清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胡俊杰	高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杨超喜	高工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继绪	高工	江苏智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义超	秘书长	灌南县环境科学学会
李祥文	党委副书记	田楼镇人民政府
王永峰	党组成员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泉	副主任	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毛冬梅	主任	灌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晓翔	科长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清单内容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3.入园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及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p> <p>4.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等文件要求相符。</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子电路制造、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p> <p>2.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保措施不能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排放剧毒污染物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燃煤锅炉,园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原则上不得使用生物质锅炉,使用天然气和电供热;</p> <p>6.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p> <p>7.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p> <p>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项目	清单内容
	<p>8.由于规划近期无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近期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且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的入园项目要求其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规划远期，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引入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禁止引入高耗水及产生高污染、难处理废水的项目，远期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9.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项目及“两高”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A区及B区内沿深海高速两侧保留有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地区，此外园区还有规划绿地区域，均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该区域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并按照环保要求留足必要的防护距离。尽可能引入三废排放量小的轻污染的企业，以减少对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的影响。</p> <p>2.B区及C区位于莽牛大沟两侧，为避免对莽牛大沟水质产生影响，B区及C区内与莽牛大沟相邻的区域，建议引入环境风险小的企业，现状已引入的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以减少企业环境风险对莽牛大沟的影响。</p> <p>3.A区东侧及东北侧、B区及C区南侧、D区西南侧距离村庄较近，限制了园区的发展，要求以上区域尽可能引入环境风险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的企业。</p> <p>4.园区周边拟设置50m的安全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拆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11.517t/a、SO<sub>2</sub>10.894t/a、NO<sub>x</sub> 18.432t/a、HCl 0.573t/a、硫酸雾 0.963t/a、甲苯 1.037t/a、二甲苯 1.286t/a、VOCs6.380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1.59 万 t/a、COD35.759t/a、氨氮 5.727t/a、总磷 0.358t/a、总氮 10.739t/a。</p>
环境风险管控	<p>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环境风险不可控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项目	清单内容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97.3929万吨。</p> <p>2.2030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0.2705万吨标煤。</p> <p>3.2030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31.59ha。</p> <p>4.园区没有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p>

附件 3

## 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承诺事项
1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设置 50m 安全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有 25 户居民，为保证园区规划的顺利实施，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
2	园区规划远期拟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为保证园区规划的顺利实施，承诺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投产运行。

---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7 份)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金华梁	联系电话	15150930222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总投资	12000	环保投资	137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为了最大程度的挖掘一般工业固废盐的价值，缓解连云港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废盐处置难的困境，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项目 2 条废盐生产线粉碎、混料、流化床干燥、造粒、筛分、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灌南县田楼镇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最后排入莽牛大沟；项目区平面布局合理，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申报材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 (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 (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金华梁 日期：2024.9.2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固废（废盐）1  
客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07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07-2021.11.12

**检测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2	钙, 镁, 铁, 汞, 砷, 镉, 铬, 铅, 镍, 铜, 锌, 白度#

检测结果: 请参见后续页面。



批 准

俞秋华

日 期 2021.11.12

俞秋华  
授权签字人

华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 RFF02C705C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样品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A2210028310101001	固废（废盐）1

## 样品图片



A22100283101010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 1. 测试设备

设备名称	型 号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马弗炉	SXF-10-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 5100
烘箱	DHG-9036A
pH 计	PHSJ-3F

2. 测试标准: 参考 GB/T 6009-2014

## 3.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硫酸钠( $\text{Na}_2\text{SO}_4$ )	%	99.8
水不溶物		0.1
钙和镁(以 Mg 计)		<0.001
氯化物		0.008
水分		0.1
pH	/	6.9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2: 钙, 镁, 铁, 汞, 砷, 镉, 铬, 铅, 镍, 铜, 锌, 白度#

##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参考标准
白度	83.0	/	GB/T 5950-2008
钙	<0.01	%	GB/T 6009-2014
镁	<0.01	%	
铁	<0.0001	%	
汞	无	%	
砷	无	%	
镉	无	%	
铬	无	%	
铅	无	%	
镍	无	%	
铜	无	%	
锌	无	%	

### 备注:

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分包实验室完成。
- 2.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报告结束 \*\*\*

### 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2.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 4.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龙南路11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固废（废盐）1  
客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07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07-2021.11.12

**检测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2	钙，镁，铁，汞，砷，镉，铬，铅，镍，铜，锌，白度#

检测结果：请参见后续页面。



批 准

俞秋华

日 期

2021.11.12

俞秋华  
授权签字人

华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 RFF02C705C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0区鸿威工业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样品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A2210028310101002	固废（废盐）1

## 样品图片



A2210028310101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 1. 测试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马弗炉	SXF-10-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 5100
烘箱	DHG-9036A
pH 计	PHSJ-3F

2. 测试标准: 参考 GB/T 6009-2014

## 3.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氯化钠(固体)	%	97.8
水不溶物		0.1
钙和镁(以 Mg 计)		<0.001
氯化物		0.008
水分		2.1
pH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2: 钙, 镁, 铁, 汞, 砷, 镉, 铬, 铅, 镍, 铜, 锌, 白度#

##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参考标准
白度	85.0	/	GB/T 5950-2008
钙	<0.01	%	GB/T 6009-2014
镁	<0.01	%	
铁	<0.0001	%	
汞	未检出	%	
砷	未检出	%	
镉	未检出	%	
铬	未检出	%	
铅	未检出	%	
镍	未检出	%	
铜	未检出	%	
锌	未检出	%	

### 备注:

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分包实验室完成。
- 2.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报告结束 \*\*\*

### 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2.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 4.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3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如皋市精细化工园粤江路10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固废（废盐）1  
客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07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07-2021.11.12

**检测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2	钙, 镁, 铁, 汞, 砷, 镉, 铬, 铅, 镍, 铜, 锌, 白度#

检测结果: 请参见后续页面。



批 准

俞秋华

日

期

2021.11.12

俞秋华  
授权签字人

华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 RFF02C705C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0区鸿威工业园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3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样品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A2210028310101003	固废（废盐）1

## 样品图片



A22100283101010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3C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1: 其他高分子化学项目

## 1. 测试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马弗炉	SXF-10-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Agilent 5100
烘箱	DHG-9036A
pH 计	PHSJ-3F

2. 测试标准: 参考 GB/T 6009-2014

## 3.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氯化钠(固体)	%	95.8
水不溶物		0.1
钙和镁(以 Mg 计)		<0.001
氯化物		0.008
水分		3.8
pH	/	7.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28310101003C

第 4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2: 钙, 镁, 铁, 汞, 砷, 镉, 铬, 铅, 镍, 铜, 锌, 白度#

##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参考标准
白度	76.0	/	GB/T 5950-2008
钙	<0.01	%	GB/T 6009-2014
镁	<0.01	%	
铁	<0.0001	%	
汞	未检出	%	
砷	未检出	%	
镉	未检出	%	
铬	未检出	%	
铅	未检出	%	
镍	未检出	%	
铜	<0.01	%	
锌	<0.01	%	

### 备注:

1.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分包实验室完成。
- 2.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报告结束 \*\*\*

### 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2.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 4.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 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 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一、项目名称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编制。

##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资质，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表内清单内容，所完成工作质量以环评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为准。

2、在合同确定首款到账5日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委托方就工程问题进行沟通；

3、按照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面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式4份，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保所必需的有关中文资料，配合顾问方开展工作；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评价工作费用；

3、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四、时间进度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资料收集完整后30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金额共计为含税价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元），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先支付乙方总合同额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元），乙方开展环评编制工作；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额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元）；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顾问方负责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如因顾问方原因导致相关报告不能通过审批获得批复的，顾问方退回该项目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住宿费等一系列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双方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 4、本合同只包含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不含相关环境检测费用，如需检测费用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顾问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双方基本情况及签章表，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 月 日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详细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一麟路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11520 188000 172711		
	帐号	3205 0165 5236 0000 1058	2024年 月 日	

## 关于危废处置承诺书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及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待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前，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您当前的位置: 灌南首页 >> 分类信息首页 >> 生活服务首页 >> 其他服务 >> 服务信息

##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25 信息关注度: 

 收藏  举报  分享  管理  推荐 (提高效率6-8倍)

公司名称: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其他

来源: 公司

详细地址: [市区]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中小企业园

联系人: 李俊晨

Q Q 交谈: 

联系电话: **18021953816** (旧属地: 江苏 连云港市) [注册码发在信息记录 微信扫描保存电话](#)

### 服务介绍

其他服务信息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度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WP1m\\_9JPU9la7Cmf2pYyA](https://pan.baidu.com/s/1OWP1m_9JPU9la7Cmf2pYyA) 提取码: wumd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环评委托单位,反映与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沿海中小企业园

联系我时请说明是在灌南在线看到的.....

同城交易请当面进行, 以免造成损失。外地交易信息或者超低价商品请慎重, 谨防上当受骗。



##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负责人	董英英	现场踏勘负责人	董英英
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中小企业园 (119 度 34 分 50.637 秒, 34 度 15 分 34.109 秒)		
项目总投资	1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技术改造 ( )
业主联系人	金华梁	电话	15150930222
项目的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S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米)	160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 否 ( )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 (√) 否 ( )
	名称: 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		名称: 灌南县田楼镇中小企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周边是否有 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区等	是 (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 ) 否 (√)
	名称: /		建设情况: /
	距离/方位: /		
项目四至情况: 污染影响类项目			
东侧	空置厂房	南侧	空置厂房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置厂房
收集资料情况 (写出资料名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建设证明、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存在问题	无		

<p>现场照片情况</p>	 <p>时间 2024.09.19 14:33 经度 119.5772E 纬度 34.2540N 地点 连云港市·灌南沿海产业中 小企业园 海拔 4.9m 天气 阴 31°C 备注 无</p>
<p>总工意见</p>	<p>同意开展下一步工作</p>

注：以上空白处不足描述问题，请另附详细说明于后

#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 副产盐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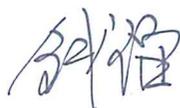
### 专家意见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副产盐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专家评审会，与会单位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鉴别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鉴别报告在对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的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现状、副产盐产排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与分析基础上，按照鉴别方案采集了样品，完成了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及急性毒性初筛的鉴别工作。据此编制了鉴别报告。

《鉴别报告》编制较规范，技术路线正确，总体符合有关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鉴别结论可信，副产盐不具危险特性。

专家组：



2020年12月17日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副产盐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评审会

专家名单

时间：2020年12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钟健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2041531
吴以中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2635138
蒋尔平	南京润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57657680

合同编号: 202408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40 号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

新北路 157 号)

电话: 0510-87287555

电话: 177518267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废弃物情况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生产性废料等, 为甲方生产性一般工业固废, 处理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二、乙方废弃物回收用途

乙方从甲方回收的可再生利用废弃物, 制作为建筑材料添加剂, 环保材料等。

## 三、废弃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品种	分类	数量 (吨)
1	一般固废盐	261-013-S16	200

## 四、废弃物回收期限和回收日期

甲乙双方约定, 废弃物由乙方安排装运, 具体日程安排由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即可, 协议自

2024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

## 五、废弃物处理费支付方式

- 甲乙双方约定, 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 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的方式如下: 甲方在每批固废转移完成并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 30 日之内付清该批次处置费用。若逾期, 每逾期一日按欠款总额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六、双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从甲方回收的可再利用废弃物严格规范的处置，

2、乙方向甲方及社会郑重承诺，乙方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一切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均属真实、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甲方可以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承担合同解除之前所发生业务中的任何全部责任，

4、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在乙方所在区域内及时清理、分类好所有垃圾，并保持、维护甲方工厂的环境卫生，

5、为确保一般工业固废的安全处置，甲方跟乙方签订合同起，在合同有效期内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再次增加新的供应商同时进行处置，如有违规违约行为，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6、甲方转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含有任何危险废弃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科承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6日

日期：2024年8月6日



## 关于对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新丰中路140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总投资4996.2万元，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设施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1-1、1-2一致，投产后形成年产无水氯化锂1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对厂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工艺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调质用水、冷却塔补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与原项目处理后达标废（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热风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标准。

三、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渣、废盐（氯化钠）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根据鉴定结果合理确定处置方式，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照《报告表》设定依据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企业须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原则同意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新建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yi Jinda Analysis and Testing Co., Ltd.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氯化锂生产工艺产生的氯化钠  
危废鉴别报告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万吨无水氯化锂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9月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图 5-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由上述内容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较现有排放量有所削减。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噪声值约 75-85dB (A), 大部分设备为连续性噪声。

表 5-7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石墨再沸器	75	3	车间	15	60	160	35
2	玻璃钢调质釜	75	5		10	60	165	40
3	钛材蒸发结晶加热器	75	6		15	60	170	40
4	水力喷射真空泵	80	4		12	60	175	40
5	循环水冷却塔	85	3		15	60	180	35
6	钛材滚筒干燥机	80	2		20	60	185	35
7	钛材滚筒冷却器	75	2		20	65	185	35
8	板框压滤机	75	2		15	65	180	30
9	天然气热风炉	80	1		20	65	175	30
10	冷冻机组	75	2		20	65	170	30
11	离心机	80	7		20	65	185	35
12	离心水泵 55kw	85	4		20	65	155	40
13	离心水泵 3kw	75	8		20	65	165	30
14	钢衬四氟乙烯泵	80	15		20	65	170	30

(4) 固废

根据物料衡算 (见图 5-2), 本项目滤渣产生量约为 71.713t/a,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碳酸镁、氯化锂及水; 经一、二次提浓过滤产生氯化钠约为 94.213 t/a, 主要成分为 NaCl、LiCl 及水。以上两者作为待鉴定固废, 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处置, 在鉴定前, 以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另外以新带老措施中, 含氯代正丁烷废气产生量 1.176t/a, 先经过丁醇吸收塔吸收, 吸收效率 70%, 吸收液产生量约 5.13t/a, 全部回用于氯代正丁烷生产工序; 剩余 0.342t/a 氯代正丁烷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 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按照 7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得定期更换,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的有效吸附量: 每 kg 活性炭可吸附 0.24kg

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 1t/a，活性炭充填量 0.3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核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 0.228t/a，则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 2.4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氯代正丁烷项目汽提废水处理装置中油活性炭吸附单元，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活性炭装填量 3t，每三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态氯化锂包装吨袋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态氯化锂包装吨袋由供应商回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固态氯化锂包装吨袋，不计入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滤渣	过滤	固	碳酸钙、碳酸镁、氯化锂及水	71.71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氯化钠	除杂盐	固	氯化钠	94.21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43	√	/	
4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根据副产物的属性判定，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9。

表 5-9 固废产生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滤渣	待鉴别	过滤	固	碳酸钙、碳酸镁、氯化锂、水	/	/	/	/	71.713
2	氯化钠	待鉴别	除杂盐	固	氯化钠	/	/	/	/	94.21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	T/In	HW49	900-041-49	2.4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T/In	HW49	900-041-49	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一个月	T/In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废水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年	T/In	

其中滤渣、氯化钠属性待鉴别，在鉴定结果之前，建议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管理，有鉴定结果后，根据鉴定结果按照鉴定类别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④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按类储存，不混放，设置危险固废储存区，根据危废的具体性质，采取的危

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

####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并备案（苏环固[2009]1号）的宜兴市唯一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00I366-4》。经营范围：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7950 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 5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而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49，产生量为 3.43t/a。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水氯化锂生产工艺产生的氯化钠危废鉴别报告》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签字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	3201061984084047	有研机械	环境工程	副总	1895151690
王艳东	130102196507200349	南京大学	环境工程	副教授	18905178708
张斌	310110197408283618	暨大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环境工程	硕士	1770515028

会议地点：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会议时间：2019 年 07 月 13 日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氯化锂生产工艺产生的氯化钠危废鉴别报告》**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19年7月13日，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受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宜兴市环科园召开了《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水氯化锂生产工艺产生的氯化钠危废鉴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会议邀请三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报告》的汇报，经过讨论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一、《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鉴别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该氯化钠鉴别为一般固废的结论可信。

二、修改建议：

- 1、企业应制定氯化钠企业标准，落实氯化钠去向（附协议）；
- 2、企业做好氯化钠的规范储存，鉴于盐类物质的特性，在不能完全确定利用的情况下，应按危废进行处置。

专家签名：



2019年7月13日



证书编号：91320282703531043X001P

单位名称：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40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 14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31043X

						及其化合物 PU001		中产生的 废润滑油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工废物	SW16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无机化学行业生产线一涉卤素及其化合物 PU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氯化钠，无水氯化锂一次、二次提浓过滤产生的氯化钠，详见附件危废鉴别报告。
5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氯、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	HW49 900-047-49	T/C/I/R	/	其他无机化学行业生产线一涉卤素及其化合物 PU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实验包装物，检验室产生的实验包装物

#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意向如下：

- 1、甲方就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硫酸钠盐 S59）5000t/a，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出场地运输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有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安排，进行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结算方式

处理费用每次一结，乙方处置好废弃物时，按市价称重，甲方确认价格及重量，确认无误时，乙方付款。

##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有效期限：2年。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75253271  
签订日期：2024.8.7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50938222  
签订日期：2024.8.7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连开审批复〔2023〕135号

## 关于对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食用植物 油脂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非食用植物油脂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西侧、黄河路南侧，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2.5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建设内容为：新建 5 万 t/a 甘油生产线，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和 1 台 350 万 kcal 的燃气导热油炉用于项目生产线使用，优化污水处理设施，新

增 1 套 15t/h 三效蒸发装置，形成 2 万 t/a 生物有机营养液（基液）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 2 套油脂预处理设施，对现有脂肪酸油产品进行预处理后再销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320771-89-02-62366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脱色活性炭水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更新排水、纯水系统制备浓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其中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析盐装置处理，处理能力为 560m<sup>3</sup>/d；其他低浓度综合废水与处理后的高盐废水及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站（1600m<sup>3</sup>/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甘油生产线蒸馏冷凝环节、三效蒸发析盐及储罐区产生的废气通过现有“一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燃气导热油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生

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加强对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保持废气产生源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加强对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废气散发，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锅炉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3m<sup>2</sup>，危险废物（废导热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废反

渗透膜、滤盐、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废硫酸钠盐)委托外售有接收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设立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环保台账,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后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因子通过区域平衡方式取得。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165542.9m<sup>3</sup>/a、COD 82.771t/a、SS 18.673t/a、氨氮 0.579t/a、总氮 1.622t/a、总磷 0.05t/a、

动植物油 16.554t/a、盐分 41.137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97t/a、二氧化硫 1.123t/a、氮氧化物 1.702t/a、烟尘 0.58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416157m<sup>3</sup>/a、COD 208.078t/a、SS 118.919t/a、氨氮 11.857t/a、总氮 12.9t/a、总磷 2.019t/a、动植物油 41.615t/a、盐分 191.505t/a。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3.87t/a、二氧化硫 1.123t/a、氮氧化物 1.702t/a、烟尘 0.58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各类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

五、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

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区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4日



---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

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32。

**表 4-3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 (A))**

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9.5	31.83	13.42	12.53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在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技改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在厂界 464m 之外，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反渗透膜、滤盐、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废硫酸钠盐。

#### ①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一定年限后，需要对导热油进行更换，根据锅炉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项目导热油设计每 5 年更换一次，项目配套的闭式储油槽容积为 10m<sup>3</sup>，导热油密度按照 860kg/m<sup>3</sup> 考虑，每次更换量约为 8.6t，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8.6t/5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该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该废导热油委托厂家进行维护，到更换年限时将废导热油在危废库短期暂存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处理法，根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因项目反渗透膜自带反洗功能，渗透膜每 4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反渗透膜的量约为 0.5t/a(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5t)，经厂区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 ③滤盐

根据物料衡算结果，技改项目蒸馏后经离心产生的滤盐量 3400.9t/a，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料是从上游食用粮油、进口棕榈油等植物油中提取的天然毛甘油，不含矿物油和有毒有害化学品，上游产品各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所用原料单一，无其他不明物质添加。类似于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废硫酸钠盐，该盐已经经过专家论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论证意见详见附件），本技改甘油离心产生的固废盐主要成分为氯盐；混合油脂主要成分为植物油中的脂肪酸，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单位处置。

#### ④脱色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物料衡算结果，本项目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类别危险废物所列条目说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分析,本项目活性炭用于甘油脱色,而本项目甘油即其他原辅料均来自于食品行业及其下游产业链,近似于食品添加剂范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更换后定期外售至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采用袋装,原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t/a,该包装袋沾染活性炭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 ⑥废硫酸钠盐

三效装置一般运行 10 天停机清洗 2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三班倒。(全年运行 288 天,放假 7 天,清洗 70 天),根据三效蒸发装置运行数据及物料衡算结果,废盐年产量约 1607.7 吨(含现有已上的三效蒸发装置)。根据《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三效蒸发产生的结晶废盐和有机生物营养液(基液)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分类代码专家论证意见》,该废盐为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委外有效处置。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导热油	锅炉运维	液态	废矿物油	8.6t/5 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反渗透膜	设备保养	固态	膜组件	0.5t/4 年	√	-	
3	滤盐	离心	固态	氯化钠盐等	3400.9	√	-	
4	废活性炭	脱色	固态	活性炭、植物油脂	102	√	-	
5	废包装袋	原料暂存	固态	包装袋	0.4	√	-	

6	废硫酸钠盐	三效蒸发	固态	硫酸钠盐等	1607.7	√	-	
---	-------	------	----	-------	--------	---	---	--

### 4.3 固体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4-35。

表 4-35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8.6t/5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3-002-99	0.5t/4年	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3	滤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3-002-42	3400.9	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3-002-99	102	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3-002-06	0.4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硫酸钠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3-002-42	1607.7	外售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4-36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导热油	锅炉运维	8.6t/5年	HW08	900-249-08	液体	矿物油类	毒性、易燃性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6t/5年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 4.4 环境管理要求



证书编号：91320700MA1TAXG1X5001V

单位名称：江苏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南、金山路西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南、金山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TAXG1X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师军

技术负责人：刘磊

		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生物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硫酸钠盐（三效蒸发装置产生）
---	----------	------------	------	---	-------------	------------	--------------	-----------	-----------------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

#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意向如下：

- 1、甲方就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硫酸钠盐 422-01-42)5760t/a，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出场地运输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有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安排，进行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结算方式

处理费用每次一结，乙方处置好废弃物时，按市价称重，甲方确认价格及重量，确认无误时，乙方付款。

##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有效期限：2年。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50930222

签订日期：2024.8.5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6002号

##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白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废白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2-320753-89-01-427306。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区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5.5万元，占总投资的7.78%。建设1条年处理3万吨废白土生产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将废白土经处理后产生白土油和有机肥辅料（再生活性白土）；同时对厂区现有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后，厂区废水通过三效蒸发装置预处理后产生生物有机营养液（基液）。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白土综合利用生产线加热冷凝环节产生的不凝废气 G1-1、加热脱水环节产生的废气 G1-2；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不凝废气 G2-1；燃气导热油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储罐废气 G 罐。

(1) 废白土综合利用生产线加热冷凝环节产生的废气 G1-1、加热脱水环节产生的废气 G1-2

该两股废气通过在反应釜和脱水罐配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再经厂区污水站生化工段的“二级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不凝废气 G2-1

三效蒸发析盐不凝尾气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工段的“二级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燃气导热油炉和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和燃气导热油炉合并使用一根排气筒，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 新增的储罐废气 G 罐

储罐区废气经外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90% 考虑)接入厂区污水站生化工段的“二级碱喷淋+生物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品罐及车间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异味废气。通过对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装卸时设置气相平衡管以减少呼吸气,设置泄压阀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本项目以 11#车间、三效蒸发装置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其他现有的生产车间及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根据现场踏勘,在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更新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隔油+中和+三效蒸发+中和+生化缓冲+三级好氧+三级沉淀+加药+二级沉降”处理工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达标接管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大板橈闸下游排入黄海。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压滤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等,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废气处理风



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硫酸钠盐、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硫酸钠盐收集后委外处置，废反渗透膜经厂区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处理。废导热油委托厂家进行维护，到更换年限时将废导热油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治区。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防渗措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便于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六)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

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九) 《有机肥辅料(再生活性白土)》、《白土油》产品团体标准,待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实施后,废白土综合利用生产线方可投产运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39t/a、二氧化硫 2.170t/a、氮氧化物 3.288t/a、颗粒物 1.25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7.93t/a、二氧化硫 2.17t/a、氮氧化物 3.288t/a、颗粒物 1.25t/a、硫酸雾 0.49t/a、氨气 0.02t/a、硫化氢 0.09t/a。

(二) 废水

本项目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350031.50m<sup>3</sup>/a、COD 148.851t/a、SS 69.689t/a、氨氮 2.918t/a、总氮 4.863t/a、总磷 2.091t/a、动植物油 15.302t/a、盐分 114.771t/a。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350031.50m<sup>3</sup>/a、COD 17.502t/a、SS 3.500t/a、氨氮 1.750t/a、总氮 4.863t/a、总磷 0.175t/a、动植物油 1.050t/a、盐分 114.77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394894.5m<sup>3</sup>/a、COD 144.328t/a、BOD<sub>5</sub> 77.18t/a、SS 67.661t/a、氨氮 2.827t/a、总氮



4.715t/a、总磷 1.971t/a、动植物油 14.945t/a、盐分 228.46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394894.5m<sup>3</sup>/a、COD 19.745t/a、BOD<sub>5</sub> 3.948t/a、SS 3.949t/a、氨氮 1.974t/a、总氮 4.715t/a、总磷 0.197t/a、动植物油 1.185t/a、盐分 228.462t/a。

(三)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请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4-41。

表 4-4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硫酸钠盐、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 ①废硫酸钠盐

三效装置一般运行 10 天停机清洗 2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三班倒。（全年运行 288 天，放假 7 天，清洗 70 天），根据三效蒸发装置运行数据及物料衡算结果，废盐年产量约 5760 吨。根据《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三效蒸发产生的结晶废盐和有机生物营养液（基液）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分类代码专家论证意见》，该废盐为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可用于水泥助磨剂的生产，委外有效综合利用。

#### ②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处理法，根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因项目反渗透膜自带反洗功能，反渗透膜每 4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反渗透膜的量约为 0.5t/a(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5t)，经厂区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 ③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一定年限后，需要对导热油进行更换，根据锅炉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项目导热油设计每 8 年更换一次，项目配套的闭式储油槽容积为 30m<sup>3</sup>，导热油密度按照 860kg/m<sup>3</sup>考虑，每次更换量约为 25.8t，则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5.8t/8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该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该废导热油委托

厂家进行维护，到更换年限时将废导热油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硫酸钠盐	三效蒸发	固态	硫酸钠盐等	57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反渗透膜	设备保养	固态	膜组件	0.5t/4 年	√	-	
3	废导热油	锅炉运维	液态	废矿物油	25.8t/8 年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5	√	-	

### 4.3 固体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25.8t/8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硫酸钠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422-001-42	5760	委外综合利用
3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422-001-99	0.5t/4 年	委外处置
4	生活垃圾	/	/	/	/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44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	利用处置	利用或处	环境管理要求

		环节							方式	方式及去向	置量 t/a	
1	废导热油	锅炉运维	25.8t/8年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类	毒性、易燃性	桶装	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25.8t/8年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库，废导热油产生的场所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 4.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174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该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能力为 174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硫酸钠盐和废防渗透膜）产生量为 5760.5t/a，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污泥 8866.5t/a（污泥不在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存放于二沉池底部，污泥定期委托外单位清捞出后直接清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每 10 天转移一次，则厂区最大固废暂存量为 155.7t，小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能力，故本项目依托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是可行的。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导热油厂家运维更换前，提前联系好有资质单位，更换后不在厂区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场所应做到如下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证书编号：91320703MA1UTU540B001V

单位名称：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云港路东北、规划6号东南侧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UTU540B

									后直接回用于多效混合酸洗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01	委托处置	污泥，定期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不在厂区内贮存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03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废硫酸钠盐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	--	--	--	--	--	--	--	--	--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1〕366号

关于对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苯二酚及1万吨苯二醚、1千吨4-甲基邻苯二酚、1万吨邻甲酚、10万吨双氧水、200吨羟基化催化剂、6千吨呋喃酚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苯二酚及1万吨苯二醚、1千吨4-甲基邻苯二酚、1万吨邻甲酚、10万吨双氧水、200吨羟基化催化剂、6千吨呋喃酚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搬迁至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在原有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产品方案的基础上实施本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971 万元), 总占地面积 1332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扩建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生产线、新建邻羟基苯甲醚联产对羟基苯甲醚、呋喃酚、4-甲基邻苯二酚、邻甲酚、双氧水、固体催化剂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形成年产 2 万吨苯二酚及 1 万吨苯二醚、1 千吨 4-甲基邻苯二酚、1 万吨邻甲酚、10 万吨双氧水、200 吨羟基化催化剂、6 千吨呋喃酚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市经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001000537-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办字[2007]1454号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提请市政府确定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选址的请示的答复意见”(政办字回复[2007]1454号)、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连规东条[2010]第 025号)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区环[2011]26号), 从环保角度考虑, 你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在符合相关化工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按“报告书”规定内容实施异地搬迁技改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 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 确保“报告书”及本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执行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能够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连云区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按“分质处理”要求，苯二酚、4-甲基邻苯二酚及邻甲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含酚废水（工艺及真空泵废水）经“大孔树脂吸附”预处理；邻（对）羟基苯甲醚、呋喃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及真空泵废水经“隔油+催化氧化”预处理后与公司其它废水及初期雨水混合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厌氧+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废水处理方案需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须在清下水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收集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项目须使用区域集中供热，自建导热油炉、焚烧炉均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燃煤。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苯二酚车间产生的含丙酮、苯酚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含粉尘废气采用“水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共同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苯甲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含丙酮、苯甲醚、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含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呋喃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二醇单甲醚、甲苯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4-甲基邻苯二酚车间产生的含丙酮、对甲酚废气和丙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共同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邻甲酚车间产生的含甲醇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双氧水车间产生的含三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剂车间产生的含丁醇、乙醇等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含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含NO<sub>2</sub>的焙烧废气共同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3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8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甲醇、酚类、粉尘、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焚烧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乙醇、丁醇、三甲苯、苯甲醚等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暂执行“报告书”推荐的标准值。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控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厂界监控点酚类、甲苯、二甲苯、粉尘等污染物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大孔树脂等利用自建焚烧炉焚烧；废三氧化二铝吸附渣送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含乙醇、丁醇废液、甲醇吸收液及废盐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袋返还厂家利用；活性炭及大孔树脂解析液回收利用；焚烧炉残渣、烟尘收集暂存，外委安全处置。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全厂一般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公司自建焚烧炉须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对外经营。

6、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甲苯、甲醇、氢气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须严格落实风险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事故风险防控措施，重要治理设施应设置备用件。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完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危险品库及固废堆放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

采取提高原料转化率、溶剂回收率、强化治理措施等方法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主要风险单元须严格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自动监控报警和安全联动系统等，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

7、项目主装置区和化学品库、储罐区、固废暂存场等重要部位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52191\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76.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5\text{t}/\text{a}$ 、总氮 $\leq 0.38\text{t}/\text{a}$ 、总磷 $\leq 0.03\text{t}/\text{a}$ 、挥发酚 $\leq 0.3\text{t}/\text{a}$ 、甲苯 $\leq 0.076\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15\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丙酮 $\leq 4.06\text{t}/\text{a}$ 、酚类 $\leq 1.26\text{t}/\text{a}$ 、粉尘 $\leq 1.05\text{t}/\text{a}$ 、甲苯 $\leq 2\text{t}/\text{a}$ 、甲醇 $\leq 3\text{t}/\text{a}$ 、乙醇 $\leq 2.1\text{t}/\text{a}$ 、三甲苯 $\leq 3.94\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27\text{t}/\text{a}$ 、丁醇 $\leq 0.42\text{t}/\text{a}$ 、二氧化硫 $\leq 2.26\text{t}/\text{a}$ 、烟尘 $\leq 7.0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18.15\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全厂无燃煤设施、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区域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建成后原厂址所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全部废止。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原厂址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进行土壤修复。

六、该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 8 公里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有效应急防护措施，提高全公司人员的应急防护能力。

七、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连云港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 3.5.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离心机、冷却塔、真空泵及真空泵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源强约 80~90dB(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及拟采取措施情况见表 3.5-5。

表 3.5-5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数量 台/套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1	风机	85	车间	11	30 (西厂界)	基础固定、减振垫，密闭房间、安装消音器	厂界达标
2	风机	85	危废焚烧炉	2	30 (西厂界)	基础固定、减振垫，密闭房间、安装消音器	厂界达标
3	风机	85	导热油炉房	2	30 (西厂界)	基础固定、减振垫，密闭房间、安装消音器	厂界达标
4	离心机	85	车间	9	40 (西厂界)	减振垫，密闭房间、安装消音器	厂界达标
5	冷却塔	80	车间	8	50 (西厂界)	基础固定、减振垫	厂界达标
6	各类泵	80	--	16	30 (西厂界)	安装减振装置，做防声围封	厂界达标
7	各类泵	80	--	8	30 (东厂界)		

### 3.5.4 固废

项目固废有职工生活垃圾、工艺废渣以及原材料的包装桶、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人数为 365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54.8t/a。工艺废液（渣）主要来自蒸馏残液（渣）、脱色、吸附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5-6、3.5-7。

表 3.5-6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焚烧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t/a)
1	蒸馏残渣 S <sub>1-1</sub>	261-071-39	892.4	酚类、醌类等	固态	共 7270.725 吨/年 由本厂自设焚烧炉焚烧处理
2	脱色废活性炭 S <sub>1-2</sub>	261-071-39	829	活性炭、醚类、酚类等	固态	
3	蒸馏残渣 S <sub>2-1</sub>	900-013-11	268.85	醚类及其他杂质	固态	
4	蒸馏残渣 S <sub>2-2</sub>	900-013-11	104	甲苯、醚类、其他杂质	固态	
5	蒸馏残渣 S <sub>3-1</sub>	261-071-39	32.85	酚类、醚类等	固态	
6	蒸馏残渣 S <sub>3-2</sub>	261-071-39	15.445	甲苯、醚类、酚类等	固态	
7	蒸馏残渣 S <sub>4-1</sub>	261-071-39	691	醚类、酚类、其他杂质	固态	
8	残渣 S <sub>5-1</sub>		54	氢化液、三甲苯等	液态	
9	精馏焦油 S <sub>7-2</sub>	261-071-39	1069.18	呋喃酚，焦油等	固态	

12	污泥	/	3000	有机物质	固态	
13	废活性炭渣		14	活性炭、甲苯、丙酮等	固态	
18	废大孔树脂	900-015-13	300	大孔树脂	固态	
合计		/	7270.72 5	/	/	/

表 3.5-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外售及综合利用状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性状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1	废吸附渣 S <sub>5-2</sub>	/	242.02	三氧化二铝、磷酸三辛酯、萜松醇、蒽醌类、三甲苯	固态	242.02	厂家回收
2	废盐 S <sub>7-1</sub>		3427	氯化钠、碳酸钠等	固态	外售 3427	外售
3	废液 S <sub>7-1</sub>	/	596.7	水、乙醇、丁醇	固态	外售 596.7	外售
4	甲醇吸收液		257	甲醇、水等	液态	外售 257	外售
5	活性炭解吸物料		320	丙酮、苯酚、三甲苯、甲苯等	液态	回用 320	回用作物料
6	大孔树脂解吸物料		833	酚类等	固态	回用 833	回用作物料
7	包装桶（袋）	/	100	/	固态	回收利用 100	厂家回收
8	煤渣		10200	煤渣	固态	外售 10200	外售
9	焚烧炉残渣、烟尘	802-03-18	198.176	焚烧残渣、烟尘	固态	/	收集暂存、外委处理
10	生活垃圾	/	54.8	/	固态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	16228.692	/	/	15975.72	/

### 3.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账”，以及“以新带老”削减量、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t/a)	搬迁技改后产生量 (t/a)	技改削减量(t/a)	搬迁技改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增减量（接管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20000	152191.5	0	152191.5	120000	+32191.5
	COD	6.75	2832.76	2756.66	76.1	6.75	+69.35
	挥发酚		989.94	989.64	0.3	0	+0.3
	甲苯		15.77	15.694	0.076	0	+0.076
	二甲苯		89.3	89.148	0.152	0	+0.152
	总氮		1.03	0.65	0.38	0	+0.38
	TP		0.044	0.014	0.03	0	+0.03
	NH <sub>3</sub> -N		0.35	0.198	0.152	0	+0.152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1〕366号

关于对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苯二酚及1万吨苯二醚、1千吨4-甲基邻苯二酚、1万吨邻甲酚、10万吨双氧水、200吨羟基化催化剂、6千吨呋喃酚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苯二酚及1万吨苯二醚、1千吨4-甲基邻苯二酚、1万吨邻甲酚、10万吨双氧水、200吨羟基化催化剂、6千吨呋喃酚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搬迁至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在原有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产品方案的基础上实施本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971 万元), 总占地面积 1332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扩建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生产线、新建邻羟基苯甲醚联产对羟基苯甲醚、呋喃酚、4-甲基邻苯二酚、邻甲酚、双氧水、固体催化剂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形成年产 2 万吨苯二酚及 1 万吨苯二醚、1 千吨 4-甲基邻苯二酚、1 万吨邻甲酚、10 万吨双氧水、200 吨羟基化催化剂、6 千吨呋喃酚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市经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001000537-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办字[2007]1454号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提请市政府确定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选址的请示的答复意见”(政办字回复[2007]1454号)、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连规东条[2010]第 025号)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区环[2011]26号), 从环保角度考虑, 你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在符合相关化工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清洁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按“报告书”规定内容实施异地搬迁技改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 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的环境监理工作, 确保“报告书”及本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执行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能够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连云区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按“分质处理”要求，苯二酚、4-甲基邻苯二酚及邻甲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含酚废水（工艺及真空泵废水）经“大孔树脂吸附”预处理；邻（对）羟基苯甲醚、呋喃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及真空泵废水经“隔油+催化氧化”预处理后与公司其它废水及初期雨水混合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厌氧+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废水处理方案需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须在清下水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足够容量的污水事故收集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消防排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项目须使用区域集中供热，自建导热油炉、焚烧炉均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燃煤。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苯二酚车间产生的含丙酮、苯酚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含粉尘废气采用“水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共同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苯甲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含丙酮、苯甲醚、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含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呋喃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乙二醇单甲醚、甲苯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4-甲基邻苯二酚车间产生的含丙酮、对甲酚废气和丙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吸收”处理，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共同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邻甲酚车间产生的含甲醇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双氧水车间产生的含三甲苯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剂车间产生的含丁醇、乙醇等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含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含NO<sub>2</sub>的焙烧废气共同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3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8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甲醇、酚类、粉尘、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焚烧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乙醇、丁醇、三甲苯、苯甲醚等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暂执行“报告书”推荐的标准值。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控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厂界监控点酚类、甲苯、二甲苯、粉尘等污染物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大孔树脂等利用自建焚烧炉焚烧；废三氧化二铝吸附渣送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含乙醇、丁醇废液、甲醇吸收液及废盐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袋返还厂家利用；活性炭及大孔树脂解析液回收利用；焚烧炉残渣、烟尘收集暂存，外委安全处置。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全厂一般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公司自建焚烧炉须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对外经营。

6、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甲苯、甲醇、氢气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须严格落实风险评估中提出的各项污染事故风险防控措施，重要治理设施应设置备用件。须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完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危险品库及固废堆放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

采取提高原料转化率、溶剂回收率、强化治理措施等方法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主要风险单元须严格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自动监控报警和安全联动系统等，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

7、项目主装置区和化学品库、储罐区、固废暂存场等重要部位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52191\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76.0\text{t}/\text{a}$ 、氨氮 $\leq 0.15\text{t}/\text{a}$ 、总氮 $\leq 0.38\text{t}/\text{a}$ 、总磷 $\leq 0.03\text{t}/\text{a}$ 、挥发酚 $\leq 0.3\text{t}/\text{a}$ 、甲苯 $\leq 0.076\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15\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丙酮 $\leq 4.06\text{t}/\text{a}$ 、酚类 $\leq 1.26\text{t}/\text{a}$ 、粉尘 $\leq 1.05\text{t}/\text{a}$ 、甲苯 $\leq 2\text{t}/\text{a}$ 、甲醇 $\leq 3\text{t}/\text{a}$ 、乙醇 $\leq 2.1\text{t}/\text{a}$ 、三甲苯 $\leq 3.94\text{t}/\text{a}$ 、二甲苯 $\leq 0.27\text{t}/\text{a}$ 、丁醇 $\leq 0.42\text{t}/\text{a}$ 、二氧化硫 $\leq 2.26\text{t}/\text{a}$ 、烟尘 $\leq 7.0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18.15\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全厂无燃煤设施、板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区域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运行、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建成后原厂址所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全部废止。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原厂址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应进行土壤修复。

六、该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田湾核电站 8 公里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有效应急防护措施，提高全公司人员的应急防护能力。

七、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连云港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氧氯丙烷技改项目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连环验[2017]22号）。

2020年5月，丰益表活公司对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

丰益表活公司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情况以情况详见表3.1-1所示。

表3.1-1 表活公司环保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批复情况	产品及生产线名称	批复生产能力 (t/a)	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 (t/a)		
1	碳酰系列衍生产品项目	连环发[2011]499号 连环表复[2013]94号 连环表复[2014]29号	光气	生产能力50000, 使用量31549, 其余18451供后期光化产品使用	一期工程	光气生产能力50000, 使用10516.3	通过验收, 连环验[2014]17号
						硬脂酸酰氯30000	
			硬脂酸酰氯	90000	二期工程	硬脂酸酰氯30000 (使用光气10516.3)	
			AKD	60000	剩余	AKD40000	在建 剩余30000硬脂酸酰氯产能放弃
2	年产6万吨环氧氯丙烷及4万吨环氧树脂项目	连环发[2011]501号 连环表复[2014]29号	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环氧氯丙烷60000	环氧氯丙烷	50000	一期50000环氧氯丙烷产品2014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剩余1万吨环氧氯丙烷产能放弃)
				副产盐51450	副产盐	42875	
			环氧树脂生产线	环氧树脂40000 副产盐13413.23	环氧树脂生产线	未建设	
3	年产5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连环审[2015]32号	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环氧氯丙烷50000	环氧氯丙烷	50000	201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连环验[2017]22号
				副产NaCl盐36046	NaCl盐(副产品)	36046	
				副产盐酸13120	盐酸(副产品)	13120	
4	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登记表	建设10140m <sup>2</sup> 标准厂房, 2140m <sup>2</sup> 辅助用房、6120m <sup>2</sup> 罐区及2000m <sup>2</sup> 仓库			在建	

### 3.2 建设单位已建项目概况

#### 3.2.1 已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丰益表活公司已建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3.2-1 已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碳酰系列衍生产品	光气(中间产品)	50000 (实际利用20811)
		硬脂酸酰氯	60000
		AKD	20000
2	环氧氯丙烷一期	环氧氯丙烷	50000
		副产品盐	42875
3	环氧氯丙烷二期	环氧氯丙烷	50000

#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9号

---

## 关于对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癸二酸、6.6万吨精炼甘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丰益精细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癸二酸、6.6万吨精炼甘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9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

方案：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2 个生产车间，并对厂区现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癸二酸、6.6 万吨精炼甘油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 28000 吨无水硫酸钠、13000 吨仲辛醇、300 吨仲辛酮、1200 吨黄甘油、8000 吨脂肪酸、300 吨聚合甘油。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等污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有效的污水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 项目使用集中供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

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等要求。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

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厂区外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484685.31\text{m}^3/\text{a}$ ，COD $\leq 129.38\text{t}/\text{a}$ ，SS $\leq 53.87\text{t}/\text{a}$ ，氨氮 $\leq 0.0368\text{t}/\text{a}$ ，总氮 $\leq 0.0525\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84\text{t}/\text{a}$ ，苯酚 $\leq 0.2428\text{t}/\text{a}$ ，硫酸盐 $\leq 188.766\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废水量 $\leq 505205.31\text{m}^3/\text{a}$ ，COD $\leq 132.45\text{t}/\text{a}$ ，SS $\leq 56.58\text{t}/\text{a}$ ，氨氮 $\leq 0.2368\text{t}/\text{a}$ ，总氮 $\leq 0.3525\text{t}/\text{a}$ ，总磷 $\leq 0.0344\text{t}/\text{a}$ ，苯酚 $\leq 0.2428\text{t}/\text{a}$ ，硫酸盐 $\leq 188.766\text{t}/\text{a}$ 。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脂肪酸 $\leq 0.035\text{t}/\text{a}$ ，甘油 $\leq 0.041\text{t}/\text{a}$ ，仲辛酮 $\leq 0.027\text{t}/\text{a}$ ，仲辛醇 $\leq 1.106\text{t}/\text{a}$ ，VOCs $\leq 1.174\text{t}/\text{a}$ ，硫酸雾 $\leq 0.8\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二氧化硫 $\leq 183.68\text{t}/\text{a}$ ，烟尘 $\leq 60.44\text{t}/\text{a}$ ，

氮氧化物 $\leq 242.24\text{t/a}$ ，氨 $\leq 19.37\text{t/a}$ ，粉尘 $\leq 10.16\text{t/a}$ 。脂肪酸 $\leq 0.035\text{t/a}$ ，甘油 $\leq 0.041\text{t/a}$ ，仲辛酮 $\leq 0.027\text{t/a}$ ，仲辛醇 $\leq 1.106\text{t/a}$ ，VOCs $\leq 1.174\text{t/a}$ 、硫酸雾 $\leq 0.8\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区环保局负责。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5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连云区环保局，市环境科学保护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印发

(共7份)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700554688556B001P

单位名称：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 16 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54688556B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天松

技术负责人：刘常志

固定电话：0518-86099364 移动电话：18360571987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工废物	SW16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甘油蒸发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混合甘油
27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 (固体废物, S)	蒸馏与脱色装置	自行贮存, 自行处置	甘油脱色废活性炭
28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 (固体废物, S)	其他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 自行处置	废试剂瓶
29	危险废物	收尘灰	HW49 900-000-49	T	/	固态 (固体废物, S)	其他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 自行处置	污泥干化收尘灰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工废物	SW16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甘油蒸发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氯化钠盐
31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待鉴别	待鉴别	/	固态 (固体废物, S)	基础油化项目 01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过滤残渣
32	危险废物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 (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	HW45 261-084-45	T	/	半固态 (泥态废物, SS)	基础油化项目 01	自行贮存, 自行	污泥

ICS 13.030.10

CCS Z70

# 团 体 标 准

T/ZGZS 0302-2023

---

##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Reclaimed industrial salt—Sodium chloride

(发布稿)

2023-02-17 发布

2023-02-17 实施

---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试验方法.....	5
6 组批与抽样要求.....	8
7 检验规则要求.....	8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环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青岛理工大学、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南京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艺、霍慧敏、潘永刚、韩正昌、郑洋、刘海兵、李静、李明英、李爱民、李敏、赵丽娜、王逸、张后虎、苏艺、王修保、张海东、孙书晶、韦巍、周海云、吴士博、邵科、唐武、梁贤伟、李鹏、刘畅、王治军、江中央、杨华、张蕊、殷鸿敏、宋传京、陆严宏、郭涛、程熠晴、林琳、韦乃团、张宇驰、周金良、张学忠、梁亚琪、马军军、孙浩、张宏策、刘海伦、陈利芳、余玲玲、周立臻、姜静、孙英杰、卞荣星、蒋伟、王永宁。

#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氯化钠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途的再生氯化钠产品质量控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09.2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测定
GB/T 5462	工业盐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748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GB/T 14672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7503	电导率仪的试验溶液 氯化钠溶液制备方法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TOC）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22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1091-20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QB/T 4444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铁的测定
QB/T 4890	印染用盐
QB/T 5019	制盐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通用检测方法 铵的检测
QB/T 5270	离子膜烧碱用盐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含氯化钠废盐** waste salt containing sodium chloride

含有一定污染成分且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溶液或固态盐。

## 3.2

## 再生氯化钠产品 reclaimed sodium chloride products

利用含氯化钠废盐制造而成的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污染物控制要求的产品。

## 3.3

## 有毒有害物质 toxic and harmful substances

在再生氯化钠产品中除氯化钠及其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以外的特定物质。

注：包括被认为具有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重金属和类重金属污染物等。

## 4 一般要求

## 4.1 外观

无色或白色晶体，没有肉眼可见的明显外来杂物。

## 4.2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再生氯化钠产品的质量控制项目应符合表1规定的限值。

表1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工业干盐	离子膜烧碱用盐	印染用盐	
1	氯化钠 (g/100g) <sup>1</sup>	≥	97.5	98.5	98 <sup>3</sup>
2	水分 (g/100g) <sup>1</sup>	≤	0.8	0.3	0.8
3	水不溶物 (g/100g) <sup>1</sup>	≤	0.2	0.1	0.2
4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sup>1</sup>	≤	0.6	—	0.3
5	钙 (以Ca计) / (g/100g) <sup>1</sup>	≤	—	0.15	—
6	镁 (以Mg计) / (g/100g) <sup>1</sup>	≤	—	0.10	—
7	硫酸根离子 (g/100g) <sup>1</sup>	≤	0.9	0.30	—
8	碘 (以I计) / (mg/kg) <sup>2</sup>	≤	—	2.0	5
9	钡 (以Ba计) / (mg/kg) <sup>2</sup>	≤	—	15.0	—
10	铁 (以Fe计) / (mg/kg) <sup>2</sup>	≤	—	2.0	50
11	铵 (以NH <sub>4</sub> <sup>+</sup> 计) / (mg/kg) <sup>2</sup>	≤	—	4.0	—
12	亚铁氰化钾 (以[Fe(CN) <sub>6</sub> ] <sup>4-</sup> 计) / (mg/kg) <sup>2</sup>	≤	—	2.0	10
<p><b>注1:</b> 指每100g再生工业盐中的含量。</p> <p><b>注2:</b> 指每1kg再生工业盐中的含量。</p> <p><b>注3:</b> 指每100g再生工业盐中氯化钠与硫酸钠加和后的含量。</p>					

## 4.3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按照第5章规定的测试方法，检测的再生氯化钠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应符合表2规定的限值。

表2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	6~9
2	TOC	≤ 8.0
3	氨氮 (NH <sub>3</sub> -N)	≤ 1.0
4	总磷 (以P计)	≤ 0.2
5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 1.0
6	氟化物	≤ 0.2
7	挥发酚	≤ 0.005
8	石油类	≤ 0.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0	硫化物	≤ 0.2
11	铜	≤ 1.0
12	锌	≤ 1.0
13	硒	≤ 0.01
14	砷	≤ 0.05
15	汞	≤ 0.0001
16	镉	≤ 0.005
17	铬 (六价)	≤ 0.05
18	铅	≤ 0.05
19	四氯化碳	≤ 0.002
20	环氧氯丙烷	≤ 0.02
21	苯	≤ 0.01
22	甲苯	≤ 0.7
23	乙苯	≤ 0.3
24	二甲苯 <sup>1</sup>	≤ 0.5
25	异丙苯	≤ 0.25
26	氯苯	≤ 0.3

序号	项目	限值
27	苯胺 ≤	0.1
28	吡啶 ≤	0.2
<b>注 1:</b> 二甲苯：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总和。		

#### 4.4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限值

##### 4.4.1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

##### 4.4.2 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增加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医药、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31650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与 GB 2763 中重复的项目，其限值应符合 GB 2763 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限值。

##### 4.4.3 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和利用过程涉及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时，应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种类增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特定项目。再生氯化钠产品中特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项目限值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3838-2002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 4.4.4 涉及二噁英的特定项目限值

废盐产生及利用过程涉及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盐等含氯离子物质的焚烧工序时，应增加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且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特定项目限值应符合 8.0 pg/g 湿重的限值要求。

## 5 试验方法

**警示**——本试验方法中所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应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操作。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 5.1 样品制备

待测盐水样的制备通常遵守以下规则：

a) 在 GB/T 27503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将 100 g 待测盐样品充分溶解于 1 L 实验用超纯水（需满足 GB/T 6682 中的一级标准）中后，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容器中密封保存，作为待测样品。溶解操作过程避免使用玻璃容器。

b)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 除非另有说明,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 除非另有说明, 均按照 HG/T 3696.1、HG/T 3696.2、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 5.2 外观

在自然光下, 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 5.3 氯化钠

按 GB/T 54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4 水分

按 GB/T 13025.3 规定的“干燥失重法”测定, 干燥温度 105 ℃。

## 5.5 水不溶物

按 GB/T 1302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6 钙、镁离子

按 GB/T 1302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7 硫酸根离子

按 GB/T 13025.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8 碘

按 GB/T 13025.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9 钡

按 GB/T 13025.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0 铁

按 QB/T 444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1 铵

按 QB/T 50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2 亚铁氰化钾

按 GB/T 1302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3 pH 值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114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4 总有机碳 (TOC)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01 规定的“直接法”测定。

#### 5.15 氨氮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6 总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11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允许使用精度相当的总磷测定仪测定。测定过程中, 所有玻璃器皿均使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 24 h 后用流水冲洗, 蒸馏水润洗 3 次后烘干使用。

#### 5.17 氟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7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8 氰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4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9 挥发酚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0 石油类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9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GB/T 7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2 硫化物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依据 HJ 12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5.23 重金属和类重金属元素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 汞、砷、硒依据 HJ 6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其余重金属指标依据 HJ 700 规定的方法测定, 在完成每份样品检测后, 需要测定空白溶液, 确认空白检测为零后再进行下一样品的检测。可以根据仪器检测灵敏度对样品进行稀释, 实际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c_2 = (c_1 - c_0) \times n$$

式中:  $c_0$ —为空白溶液测定浓度;

$c_1$ —为稀释后溶液测定浓度;

$c_2$ —为样品溶液实际浓度;

$n$ —为稀释倍数。

#### 5.24 四氯化碳、环氧氯丙烷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63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6 苯胺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HJ 8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7 吡啶

按 5.1 的要求将样品制备成盐水样后，依据 GB/T 1467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8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

涉及农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医药、兽药有毒有害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1650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3838 和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涉及二噁英的特定项目依据 GB 5009.2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组批与抽样

#### 6.1 组批

生产企业用同一批含氯化钠废盐原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型号的再生氯化钠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200 t。

#### 6.2 抽样

应按照 GB/T 8618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

### 7 检验规则要求

7.1 本文件 4.2 和 4.3 规定的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基本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4.4 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特定项目需要根据废盐的行业来源确定，其检测频次应满足 HJ 1091-2020 中 8.1 的相关要求。

7.2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转厂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生产；
- b) 工艺条件改变；
- c) 正常生产，时间间隔一个季度；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7.3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品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8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要求

### 8.1 包装和标识

再生氯化钠产品出厂时应带防水包装，不得散装。包装上应按照 GB/T 27611 相关要求标注牢固清晰的标识，并注明再生氯化钠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单位、再制品标识、本文件编号以及“禁止食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食用及食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医药等领域”字样。

### 8.2 运输

再生氯化钠产品运输时应有遮盖物，防止雨淋、受潮、暴晒。不应与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 8.3 贮存

再生氯化钠产品存放时应防止灰尘及其他杂物的污染，防止雨淋。

---

#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灌南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附后）在审阅环评报告表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适当，环境状况及工程特征描述基本清楚，在进一步论述选址可行性并符合项目选址条件的基础上可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

## 二、报告表修改内容

1、依据《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充分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细化说明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报告中描述“新增的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在灌南县区域内平衡”（P7），进一步核实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4、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中应增加 TOC 控制指标（P29：表 2-9）。细化明确本项目所用原料氯化镁、氯化钙和氯化钾等原料的质量标准。参照《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是否可对本项目所用废盐明确其来源于哪个行业类别的管理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原料的环境控制标准。

5、根据产品方案，细化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描叙，明确破碎大

小粒径参数、混料比例、造粒大小参数。细化包装方式，核实包装粉尘产排情况。根据完善后的物料配比，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补充项目原辅料年用量，核实项目产品是否用到防结块剂？因为项目用盐为各类工业废盐，其中带有各废有机物（以 TOC 计），根据项目原料来源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并提出可行的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6、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报告中生活垃圾的代码（P86）。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文完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8、建议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修改其它表观错误，完善附图附件。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专家组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胡俊杰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13605131608	
杨斌	中工能源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正高工	环境工程	19826115888	

#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情况
1、依据《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充分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补充了项目与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并论证了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详见报告P6。
2、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细化说明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补充了本项目与《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并论证了其必要性，详见报告P32表1-18。
3、报告中描述“新增的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在灌南县区域内平衡”（P7），进一步核实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量指标从江苏省总量指标储备库（灌南县区库）内申请取得，报告已相应修改，详见报告P10和P67。
4、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中应增加TOC 控制指标（P29：表2-9）。细化明确本项目所用原料氯化镁、氯化钙和氯化钾等原料的质量标准。参照《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是否可对本项目所用废盐明确其来源于哪个行业类别的管理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原料的环境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盐入厂控制条件已补充了TOC控制指标，详见报告P45表2-11；已补充本项目氯化镁、氯化钙和氯化钾等原料的质量标准，详见报告P42表2-8备注列；根据《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已明确本项目的废盐来源行业不得为农药、化学原料药行业详见报告P45表2-11上方。补充原料的贮存环境管理要求，详见报告P112。
5、根据产品方案，细化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描述，明确破碎大小粒径参数、混料比例、造粒大小参数。细化包装方式，核实包装粉尘产排情况。根据完善后的物料配比，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补充项目原辅料年用量，核实项目产品是否用到防结块剂？因为项目用盐为各类工业废盐，其中带有各废有机物（以TOC计），根据项目原料来源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并提出可行的污染防控措施。	细化了工艺流程描述，补充了破碎后粒径的参数和造粒大小参数，详见报告P51工艺描述部分；已明确了各个产品线的配料比例，详见报告P43表2-9；包装时，下料管道口与吨包包装口人工系紧，因成品为颗粒晶体物料，且粒径较大，所以融雪剂和印染助剂基本没有粉尘产生，仅水泥助磨剂有粉尘产生，报告中已进行了核算，详见报告P71；3个产品均已补充了物料平衡图和物料平衡表，已补充了烘干干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详见报告P52~P60图2-4、图2-6、图2-8和表2-13、表2-14、表2-145；已针对挥发性有机物补充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详见报告P78。
6、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报告中生活垃圾的代码（P86）。	已补充了生活垃圾代码（900-099-S64），详见报告P96表4-33。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文完善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补充了项目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32号）的衔接工作，详见报告P111。
8、建议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修改其它表观错误，完善附图附件。	报告全文已更改颗粒物标准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标准，其他表观笔误已修正，补充了修改清单、工业盐质量标准等附件。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灌南县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开展《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咨询，环评编制单位已经按技术咨询意见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在核实以下意见后，可依程序进行上报。

P97：报告中描叙“在项目满负荷投产情况下，每年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2.4t/a，本项目运行期间2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6次，需活性炭量合计约3.6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为6t/a。”

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2]218号文核实本项目废活性炭产排量。



2024年8月28日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情况
<p>P97: 报告中描叙“在项目满负荷投产情况下, 每年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2.4ta, 本项目运行期间2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6次, 需活性炭量合计约3.6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为6t/a。</p> <p>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即1吨VOCs产生量, 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2]218号文核实本项目废活性炭产排量。</p>	<p>已修改, 按照文件要求的5倍去除量配置活性炭, 更正后活性炭使用量为12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4t/a (含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物量), 更正或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产生量的5倍”要求, 详见报告P95活性炭计算部分。</p>

### 科莱雅会审意见 10.31

1. 文本中把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来源于周边修改为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原料来源于省内。
2. 提高文本中一般工业固废盐的入场接收标准盐分含量，确保融雪剂等产品质量
3. 工艺流程图中无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的加料相关内容，工艺流程表述中建议同步增加。

## 科莱雅会审意见修改

1. 文本中把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来源于周边修改为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原料来源于省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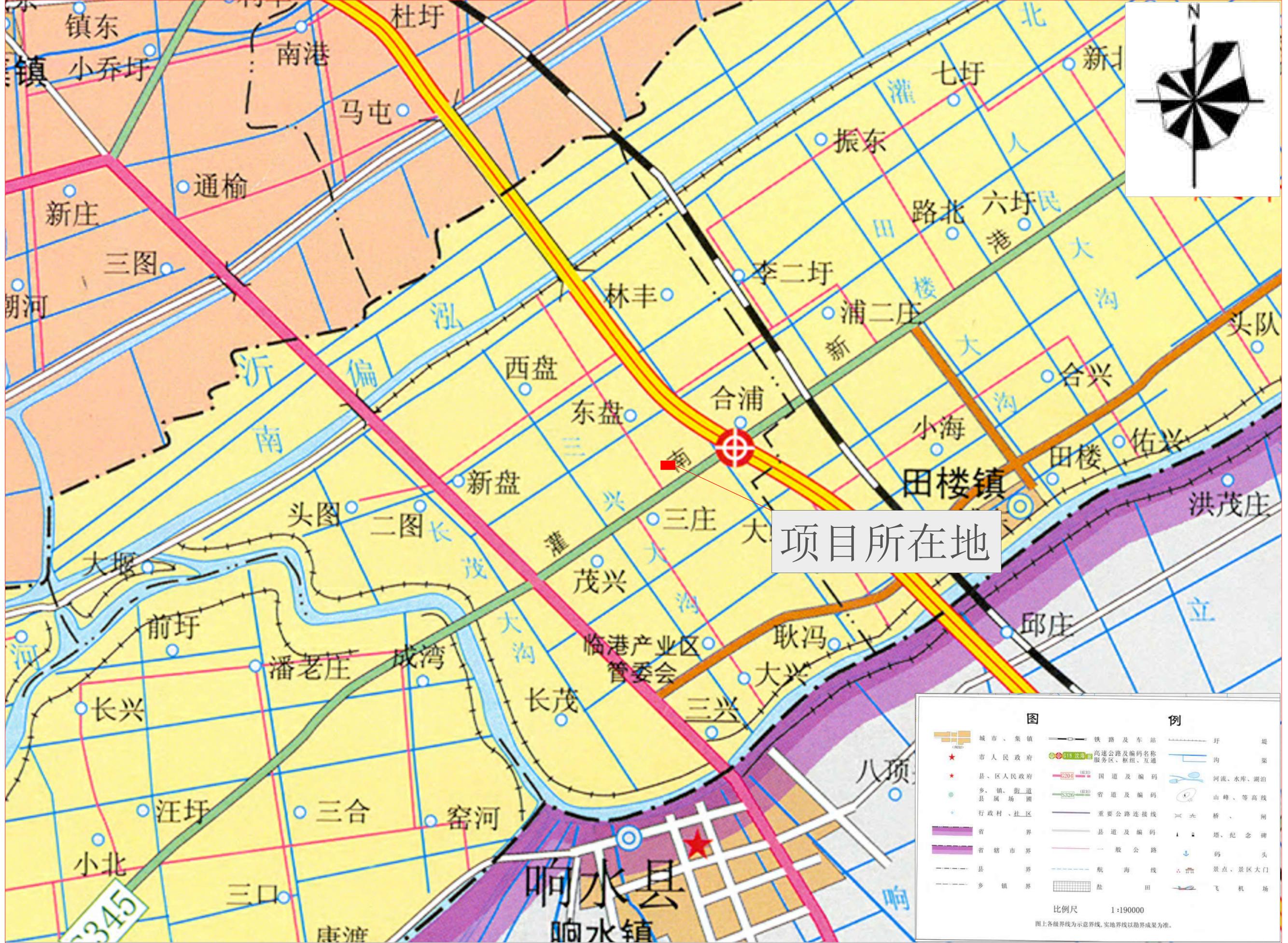
**修改情况：已将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来源于周边修改为 70%原料来源于市内，30%原料来源于省内（P42）。**

2. 提高文本中一般工业固废盐的入场接收标准盐分含量，确保融雪剂等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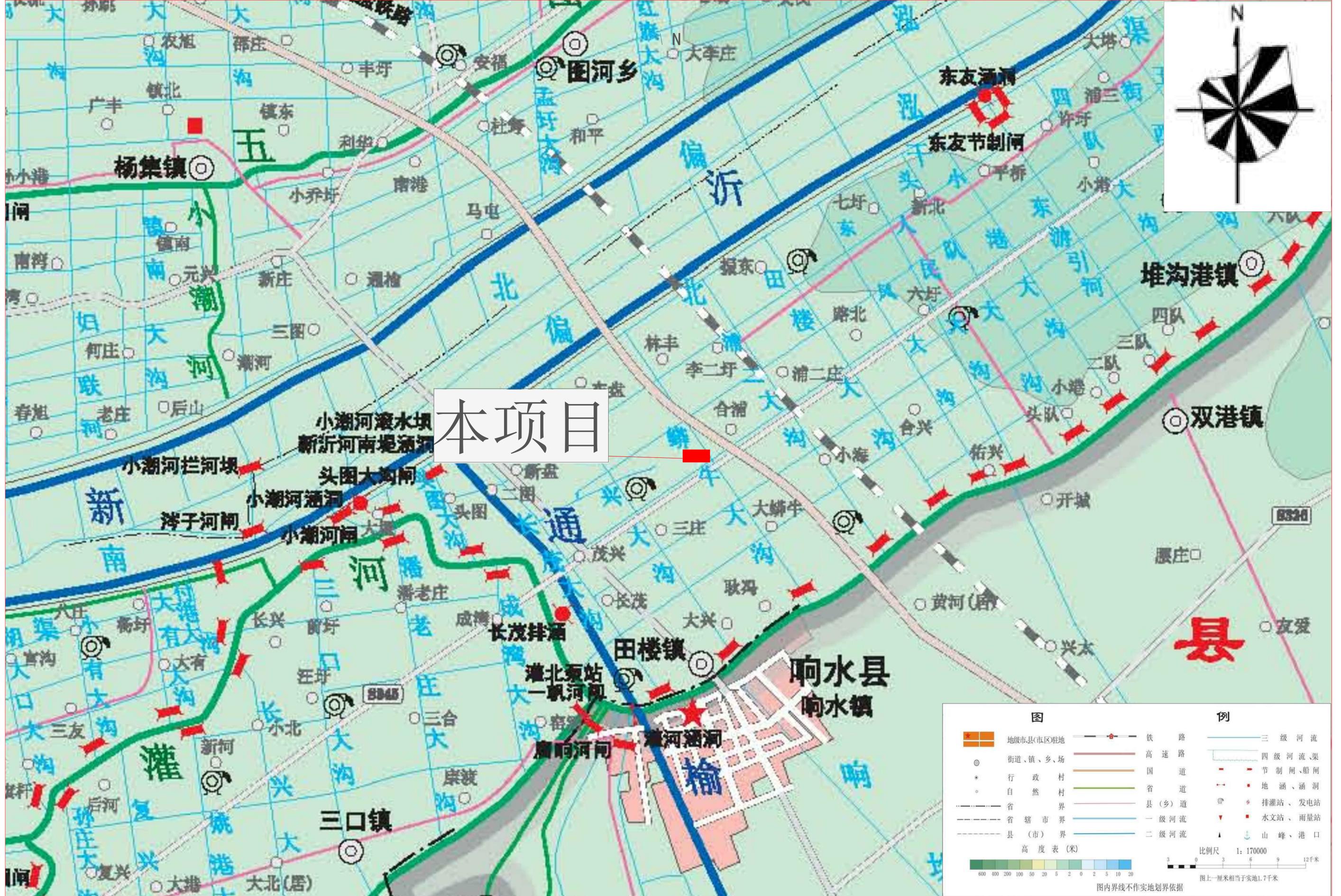
**修改情况：已将废氯化钠盐（g/100g）从 $\geq 85$ 提升至 $\geq 90$ ；已将废硫酸钠盐（w/%）从 $\geq 80$ 提升至 $\geq 85$ （P45）。**

3. 工艺流程图中无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的加料相关内容，工艺流程表述中建议同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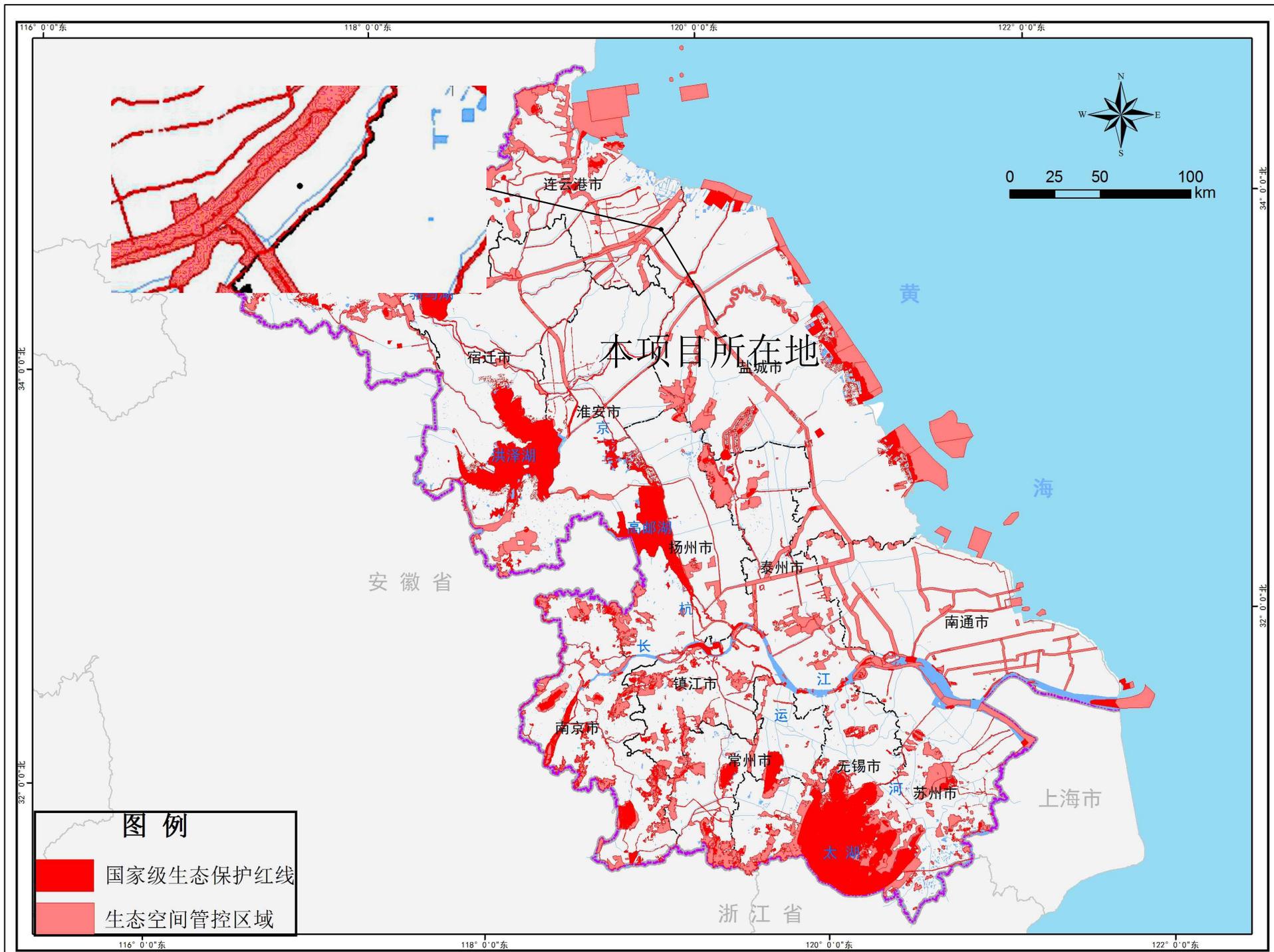
**修改情况：已补充融雪剂、印染助剂、水泥助磨剂工艺流程图及艺流程表述中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回用内容。（P5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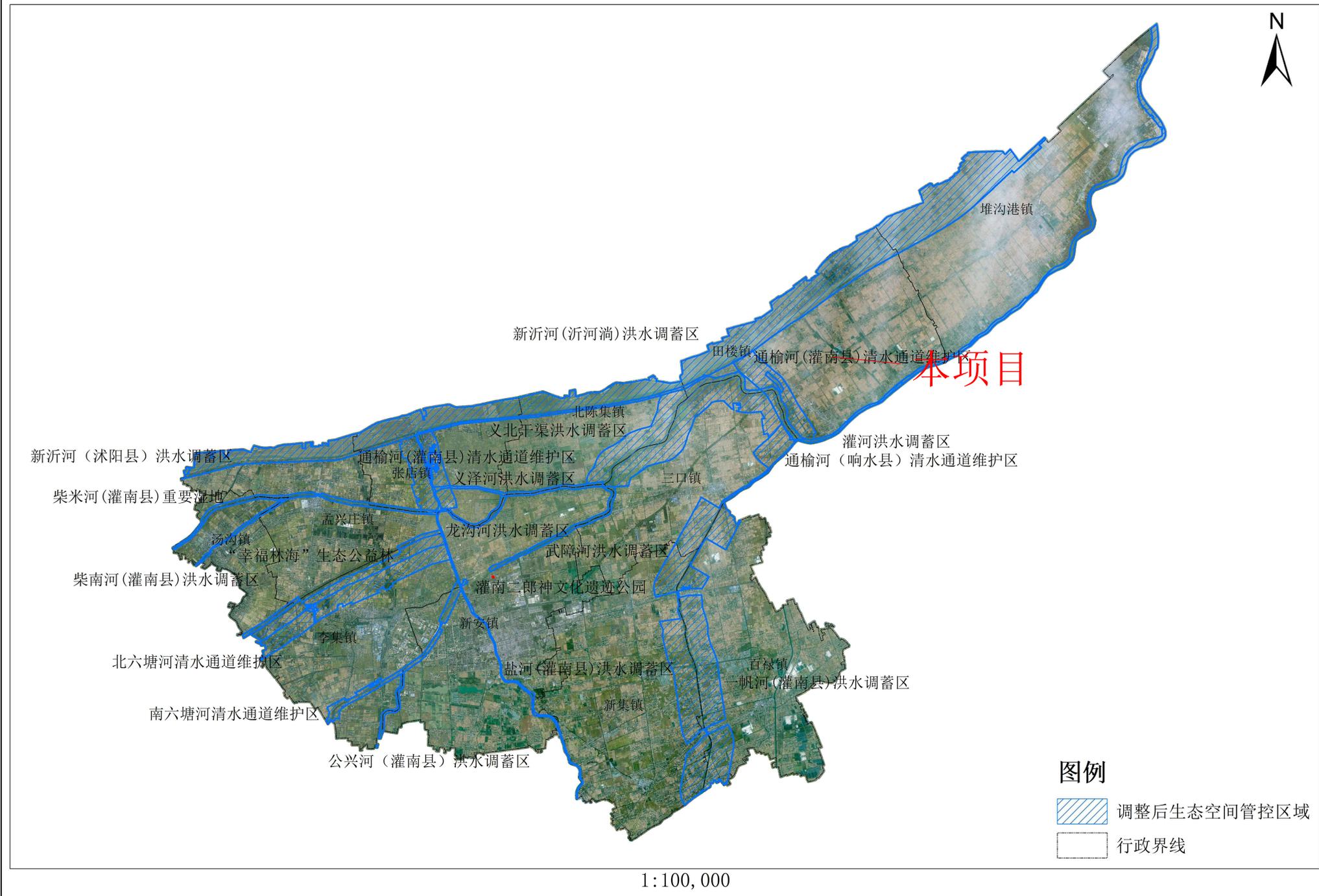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域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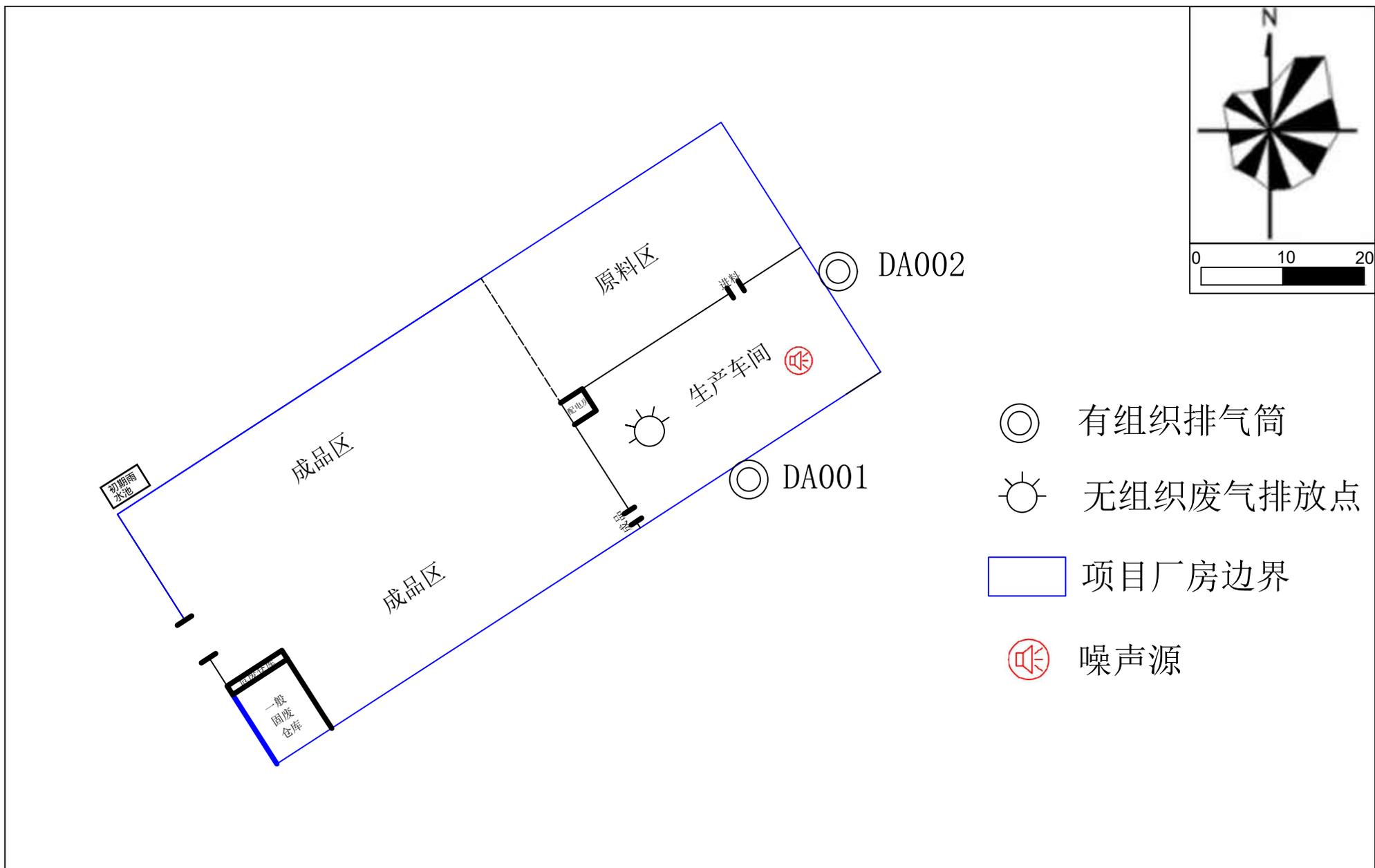


附图3 江苏省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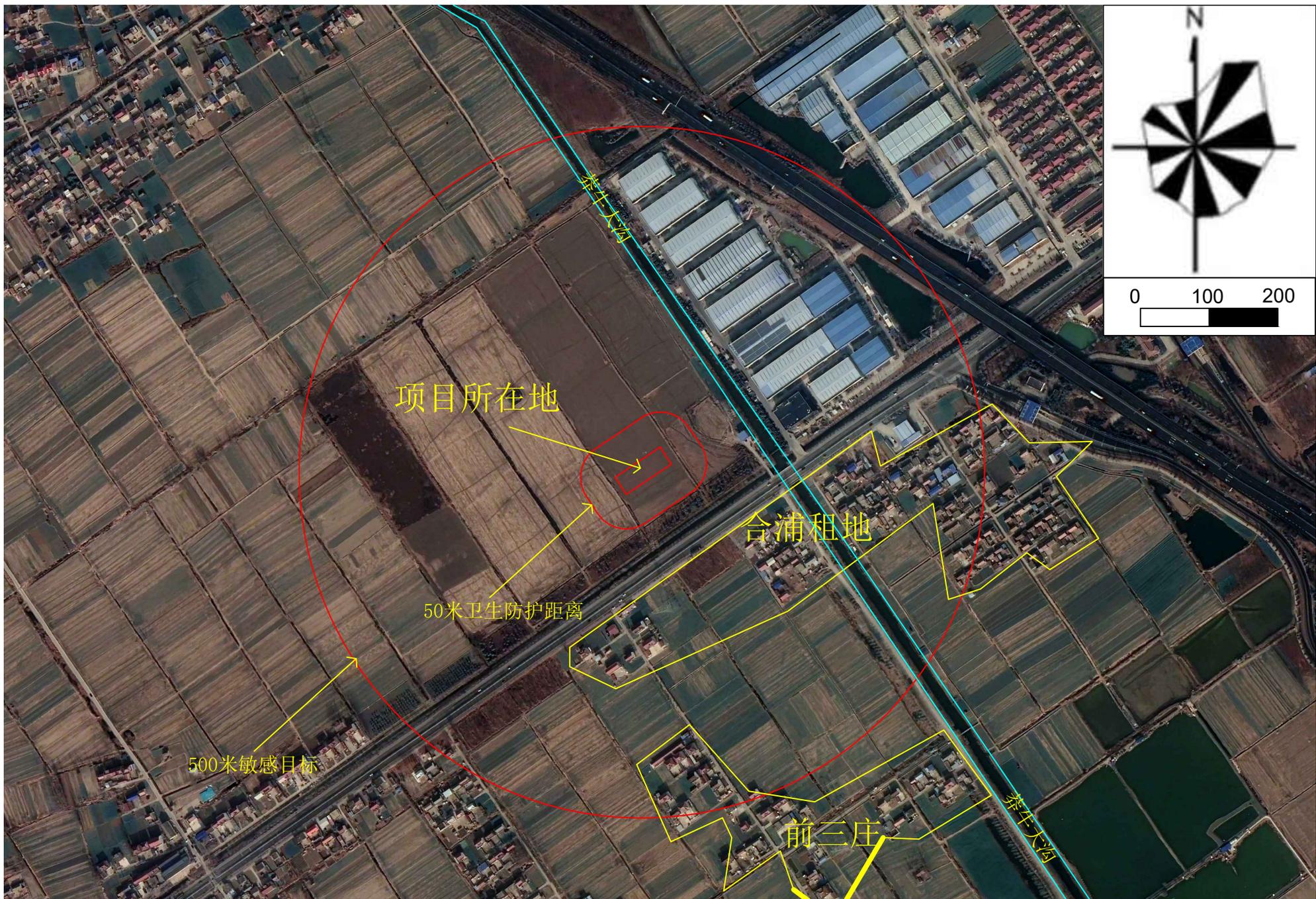
# 灌南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分布示意图



## 附图3 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500米敏感目标图



附图6 园区用地规划图